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出版

旬刊

河
北
教
育
公
報

第八年 第八期 第二十一號



河北省教育廳編印

20 JUL 1935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圖救國！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質故！最近正誠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從其實現！是所至期！

河北省教育公報第八年第八期

第二二一號目次

命令	頁數
本廳訓令	一
令各院校並各縣府 為各級學校至少每月舉行公開科學講演一次中小學校並須每一學期舉行	三
科學講演比賽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一
令各院校並各社教機關 為自三月二十一日起凡文書稱謂一律將波斯國名改為伊朗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一
令易縣高農職業等校 為發農事試驗調查表仰填報由.....	四
令天津中等以上學校體育促進會等處 為指派本省分區運動各區負責籌備人及開會地址並檢發分區及實施辦法仰切實辦理具報由.....	七
令青縣縣政府 為該縣河東第二區面積既廣仰一面整頓原有小學一面設法增設由.....	二
令各縣縣政府 為自本年暑假起各縣均在縣立師範學校舉辦暑期小學教員講習會仰籌備具報由.....	三
令各縣縣政府 為國立北平大學各學院肄業之本籍學生補助費獎學金或貸費等項銀款須匯交	一四
令廣平縣政府 為同前由.....	六

目 錄

二

令臨榆縣政府 爲同前由.....一八

令清豐縣政府 爲同前由.....二〇

令濮陽縣政府 爲同前由.....二三

令遷安縣政府 爲同前由.....二六

令雞澤縣政府 爲同前由.....二八

令正定縣政府 爲據本廳視察員報告視察該縣地
方教育情形並陳述改進意見仰遵辦具報由：三〇

令慶雲縣政府 爲同前由.....三一

令清河縣政府 爲同前由.....三五

令鉅鹿縣政府 爲同前由.....三六

令文安縣政府 爲據本廳科員報告臨時視察該縣
地方教育情形並陳述改進意見仰遵辦具報由

.....三八

令望都縣政府 爲同前由.....四〇

令景縣縣政府 爲 據本廳科員報告臨時視察該縣
地方教育情形並陳述改進意見仰遵辦具報由

.....四一

令故城縣政府 爲同前由.....四五

本廳指令

令東光縣政府 爲據呈送普及公民教育實施計劃
書指示遵照由.....四七

令廣宗縣政府 爲據呈請核示農會等團體請撥補
助費一案指示遵照由.....四七

令寧津縣政府 爲據呈送縣立民衆教育館第八期
工作報告指示應行改進各點仰轉飭遵辦由：四八

令趙縣縣政府 爲據呈送縣立民衆教育館二十三
年十月至十二月工作報告指示應注意各點仰

轉飭遵辦由.....四八

令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爲據呈送實驗區工作報告
指示應行改進各點仰遵辦由.....四九

令滄縣民衆教育館 爲據呈送一月至三月工作計
劃指示應注意各點仰遵辦由.....四九

.....五〇

河北省分區運動會實施辦法.....五一

河北省省立中等學校學生獎學金辦法.....五四

整頓縣職業教育辦法.....五五

公牘

本廳呈

呈教育部 為遵令將易縣黃村兩初中改為高初級

農職學校第二職業改為高級工職學校又將天

津中學之商職班與法商學院之商職部合成商

職學校各經過情形請鑒核備案由.....五七

呈教育部 為擬具本省省立中等學校學生獎學金

辦法呈請鑒核備案由.....五八

本廳公函

函中華職業教育社 為准函檢送本廳最近制定之

整頓縣職業教育辦法希查收由.....五九

本廳佈告

為公佈河北省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登記規程仰

現任及志願充任職業教師者於四月十五日以

介紹

邵濟華電動測驗器說明書.....六二

批邵濟華 為據呈請飭令各小學校購置電動測驗
器候將說明書刊登本廳公報廣為介紹由.....六〇

本廳批

批邵濟華 為據呈請飭令各小學校購置電動測驗

前遵照呈請登記由.....五九

為佈告二十二年度及二十三年度第一屆中等學校

學生畢業會考一科不及格各生本年補考辦法

仰週知由.....五九

為前河北大學二十年六月各系畢業生應領之畢業

証書業經本廳製備又各科系十九年畢業証書

業經本廳呈部驗印發還存廳仰未領各生具呈

請領由.....六〇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一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令各縣縣政府
直轄各院校（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第二二七二號訓令內開：

「案據中國科學化運動協會呈稱：竊查科學知識關係國計民生至為密切，而我國一般民眾科學知識水準獨低，幸經鈞部苦心擘劃，年來各級學校之

科學教育始克漸上軌道。第念時處今日，農村破產，國勢阽危；而在校師生尙能絃誦不輟，師生之知識何一不自父兄血汗，國家培植得來，對於民貧國弱之景況，奚可熟視無睹。且國人生活一日不科學化，生產一日不改進，一般國人即失其參與解除困難復興民族工作之能力。方今國運艱難，學校員生似應於課餘之暇，本其所得之科學知識，普及民衆

等因；奉此，除呈覆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屬學校遵照！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六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令省立立各學院
直轄各社會教育機關（不另行文）

命 令

一

命
令

案奉

二

教育部二十四年三月八日發總令參3第三零一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五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令青縣縣政府

案准

河北省民政廳本年三月九日恭字第一零七號咨開：

「案據本廳視察員，視察青縣報告稱：查該縣河東第二區，面積最廣，風氣閉塞，至今學校仍缺，未免偏枯，宜督促設立，以增民智，等情；到廳○音，*rau*之讀音，與英文*drawn*字中之*rawn*音相同等因，函請惠予修改」等因；除函復外，備文呈報」等由；據此，自三月二十一日起，凡文書稱謂，自應一律將波斯改為伊朗，逕合呈請鈞院轉予各行各院會查照，並通飭所屬各機關遵照」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

辦情形，具報候核！切切！

此令。

案准

國立北平大學函開：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五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令各縣縣政府

本廳前奉 部令，利用暑假，於省立各師範學校，舉辦小學教員講習會。業經訂定辦法另令各縣選送學員到會講習，惟按各縣小學教員全體計算，得到講習機會者，仍屬少數。茲由本廳規定自本年暑假起，各縣均在縣立師範學校，舉辦暑期小學教員講習會，俾小學教員同時均有進修機會，以增加教學效率。各縣奉令後，應即轉飭籌備，務於四月底，將籌備情形，呈報備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辦具報。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六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令各縣縣政府

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六五號

命 令

三

「查各省市縣以前核發在本校各學院肄業之本籍學生補助費，獎學金，或貸費等項時，有函達本校校長辦公處轉發或逕寄本校各學院辦理，辦法向不一致，茲經本校第四次行政委員會議議決：『關於各省區市縣對於本校各學院學生補助，獎學，貸費各事，應由校長辦公處辦理，以昭統一。』等語，除已轉飭本校各學院遵照外。嗣後貴廳核發，肄業于本校女子文理，法商，醫農，工各學院之本省籍學生補助費，獎學金，或貸費時，統祈函達本校校長辦公處辦理所有該項銀款，亦請匯交本校校長辦公處轉發，相應函達，敬請貴廳查照，並祈轉飭各縣教育局知照為荷！」

命
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令省立各學
院
校
社會教育機關
案准

江蘇省教育廳第一五六號公函：以據省立鎮江實驗小學呈請轉函各省市教育廳局，供給各地形勢名勝物產史蹟等畫片或實物，協助實驗電影教學等因，准此；查本廳對於電影教學，亦正在試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徵集本省各地形勢名勝物產史蹟等畫片或實物各二份，以憑存轉！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三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令省立各中等學校
案奉

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校遵照。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四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令易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黃村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保立師範學校
開：

教育部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普黨貳五第零二零八三號訓令

「案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九一九八號函開：據福建省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呈稱：『請明令確定各省市審查委員會與境內各中等學校行文程式，以歸一致，而便督促』等情；據此，查依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員資格條例第十條之規定，關於審查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員資格事宜，各省市審查委員會對於各該境內中等學校，應用令文，各中等學校對於審查委員會，應用呈行文。除指令並分令外，相應函達即請貴部查照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案奉

教育部二十四年二月二日高統肆第零一五零八號訓令開：

「案准實業部函開：『查吾國近年各省市農事試驗場設立頗多，其屬於各公私立學校及教育機關者亦不在少數，本部為明瞭全國農事試驗場內容情形起見，特製訂調查表格，通令各省市農政主管機關遵照轉飭所屬農場依式填明彙報，至各公私立學校及教育機關，係屬貴部主管茲特檢同表格，函請

查照轉發設有農場之各公私立學校及教育機關分別查填彙轉，以利進行』等由，並附調查表格一紙；准此，除專科以上學校由部逕令辦理外，合行印發表格，令仰該廳轉發設有農場之中等學校遵照填報，由廳彙轉。此令。」

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檢發調查表格一紙，令仰該校遵照填報，以憑彙轉。此令。

計附發農事試驗調查表一紙。

實業部

全國普通及特種農事試驗場調查表(每表限填一場)

場名	性質	場址
成立年月及沿革		
內部組織		
職員數及主要職員姓名學歷		
房舍間數田地畝數及新式農具與儀器設備		
經費數目與來源及作業費所佔成數		
產品收入數		
試驗地面積		
試驗方針		
作業計劃		
推廣情形		
已往成績		
有無刊物		
備考		
填報者	填報年月	

註明 僅試驗一種作物如棉或小麥即為特種試驗場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六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令天津中等以上學校體育促進會等處

案據河北省體育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因鑒於本省體育發達尚欠普遍，特依照各地環境交通距離等，議定河北省分區運動會分區及實施辦法，由本廳分令各地舉辦，並於開會時派員前往參加指導。等由；本廳詳加覆核，該實施辦法，切實可行，現天氣漸暖，亟應積極籌辦，茲依照實施辦法之規定，將各該區負責籌備人及開會地址，指派於左：

一、天津區 由天津中等以上學校體育促進會負責籌備，會址在河北省體育場。

二、保定區 由保定院校聯合會，體育聯合會負責籌備，會址在保定。

三、津東區 由津東體育聯合會負責籌備，會址在昌黎。

四、津南區 由省立滄縣中學，冀縣初中，冀縣師範，河間中學，深縣初中，泊鎮師範等校

命 令

組織體育聯合會負責籌備，并由省立滄縣中學負責招集，會址在滄縣。

五、冀南區 由省立邢台中學，邢台女師，邢台師範，大名女師範，大名女師，大名初中，永年初中，趙縣初中等校組織體育聯合會負責籌備由邢台師範負責招集，會址在邢台。

除通令各縣校於開會時再派員參加并分行外，合函檢發河北省分區運動會分區及實施辦法一份，令仰於文到兩星期內，切實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發河北省分區運動會分區及實施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一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寶坻縣政府

案據本廳督學劉節之視察該縣地方教育情形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趙雲椿對於教育頗稱熱心，遇有糾紛亦能主持解決，教育局長張景巡和平篤實，對學校督促甚勤，成績顯著，督學田聚民亦尚勉強從事，惟能力略弱，任慶新作事明敏圓融，各區教育委員甫經任職，成績尚未表現。

三、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縣立簡易師範校長趙景文熱心校務，教員王國武教鄉師班化學講貴金族銀之製法，層層剝解極其清明，預備亦較充分，教員張景栻，劉恩周，教學方法均好，附小校長王鳳祥對校務熱心，教員鄭雪賢課一三年級國語，教態活潑，

談話自然，教員唐廣志教法亦可，縣立完全小學校長方紫菱人頗幹練，高級部教員陳蘭芳教法尚可，戚永華教音甚好，于文遠教國語講解根本辨析，用意極是，說明亦透澈，初級教員大致尚可，縣立女子小學教員王愛貞課一二年級國語教法頗合，學生亦比較有訓練，芮寶章教學尚可，王德璇課六年國語，愛國母親的一封信，發問時對於愛國意義能切實發揮教態自然，精神發越，頗有可取，東關初小教員梁景芳、閻介民教學順序均尚合，南關初小教員姚士奇對近代思潮及教育書籍閱覽頗勤，縣立民衆教育館長

宋克廉熱心館務，館內設講演游藝部，閱覽陳列部及健康部三部，並附設民衆學校一所，各部人員辦事尚勤。

三、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本年度二萬七千零一十元一角三分，較上年減七千八百零三元八角七分，村款本年度七萬九千三百七十五元八角七分，較上年度減一千六百七十四元一角二分，其減少原因係由受水旱災影響甚大之故。

四、視察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該縣各校經費自徵自用者仍屬不少，應由該縣擬定統一收支辦法，通飭遵行。

2. 縣城各校關於科學儀器掛圖缺乏，應由縣督同主管人員，妥籌專款以之購備，集中保管，各行公用。

3. 該縣督學教育委員應於受有水災不能開學各校勤加視察，幫助計劃開學。

4. 該縣教育預備金，應查照原案保管或動用，並籌預備金再儲辦法。

5. 該縣應將全縣各學校及教育機關款產實行總登記。

6. 該縣應飭主管人員，擬定鄉村小學教學時間表及全年

縣存款項下籌墊。

教材預計進度表頒發各鄉村小學應用。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該縣對於河患成災各村莊未能開學之各校，應設法救濟，使之開學。

2. 縣城東關南關兩初小，設備均缺乏，該兩校應計劃年款擰出設備費，以期設備漸次充實。

3. 大口屯區立完全小學之圖書館學生與市民同室閱覽終覺不便，應將市民閱覽部分移至他處，原圖書館專歸校用。

4. 縣立完全小學租款拖欠甚多，應由縣派警嚴催，以資維持。

5. 縣立女子小學房間不甚敷用，設備綦難，應設法推廣建築。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縣立簡師無較大之體育場，總須設法添設，應於城外

近處選置一場俾便定時運動。

2. 該校因受去年田賦附加免除影響，虧失不少，應由該

5. 大口屯通俗圖書館設於深院，閱覽不便，該縣教育局應於該鎮另覓地點，以便閱覽。

1. 該縣社會教育經費太少應設法寬籌以資發展。

2. 民教館人員太少，館長一人擔任講演尤較力綃効少，應由社會教育專員積極協助。

3. 民教館之經費甚少，館內枯槐兩株漸形腐壞，以可由教育局簽呈縣府出示標賣，即以該款整理各部不無小補。

4. 縣城內西街閱報所，室內容積寬大，惟設備甚少，且不清潔，應由縣府飭其整理，以期入閱之人漸次增多。

命令
令

一〇

等情，到廳，查該縣境內河流紛錯，一經汎濫，教育即受絕大影響，今年該縣東北及北境均有水災，小學不能開學者尚多，應亟設法幫助開校，又該縣社會教育尚差，民衆教育館組織尤嫌簡陋，亦應注意整頓，本廳督學所陳各項改進意見，均屬切要，合行令仰該縣長督同主管教育人員，切實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一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薊縣縣政府

案據本廳督學劉節之觀察該縣地方教育情形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吳明浩對於教育進行，能盡力協助，教育局長馬克明才具敏捷，與各方相處融洽，對於所屬亦能實際督促，督學汪文源社會教育專員楊瑞田作事均稱努力，教育委員周蓋民，劉賀年，李連惠，劉恩榮，觀察學校俱見認真。

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縣立鄉村師範校長汪文源頗稱奮發，職員均係教員兼任，能協同一致，教員呂偉熊授方苞著左忠毅公軼事對課文各節提綱說明，問答清晰解釋周備，張汝培授教育學，關於教學中之教式教態，教案教具及教師之惰性，講至教式一段言語遲速合度，譬喻顯明，惟該項教科因前半年易人，致進度已遲應酌量加速，附小教員李連貴授各年級自然，教者述母親講故事尚懇切，惟持書閱講嫌預備不熟，縣立女子完全小學校長王瑞英努力工作盡心領導，各職教員亦均能按部工作，教員王曰嫻授一二年級算術十位數以內減法，講解尚清楚，惟訓練學生欠周到，教員朱曉熹授一二年國語教態自然訂正迅速，教員崔全麟杜淑清，教法平平，縣立第一完全小學校長王家祥辦事能力頗富，聘用教員審慎，高級部教員蘇連陞，授六年級算術，能懇切說明，教員耿家芳教五年級算術講解尚清楚，毛長福授公民解釋仁愛，理論頗富，惟對仁之意義稍偏於消極方面，未能盡仁之量，仇志聰授五年級國語，教態教音均好，文學見有心得，初級部教員王德耀授一年級國旗歌二年級仙人和牛，凡間指示甚詳，態度亦溫婉，孫連茹教一二年級自然，

甚詳切，惟教音稍低，王淑英授三四級衛生問語有欠顯明處，縣立民衆教育館一處，館內分教學部、講演部、閱覽部、生計部、健康部、游藝部、陳列部、出版部，八部館長孟憲文盡心領導主任王鴻恩，王濟川辦事均甚努力。

三、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本年縣款為一萬五千八百二十元，較去年減收五千三百八十五元，村款本年為六萬三千七百二十五元，較去年增收三千一百七十二元，村款之增係因令各村添置設備費之故，縣款之減，係受廢除苛雜影響，該縣尚無具體彌補辦法。

四、視察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該縣教育經費因廢除苛雜影響甚鉅，應專案呈報並擬彌補辦法分呈核辦。
2. 該縣教育經費田賦附加一項，自改為按畝攤派後收入銳減，嗣後應酌復附加辦法。
3. 該縣督學兼鄉師校長汪文源辦理鄉師，頗見進步，應令專任。

命令

4. 東南隅小學經費拮据，西南隅小學設備太差，應酌予津貼，積極整頓。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第一完全小學劃定設備費太少，應通盤計畫，擇出設備費俾便內部（如圖書儀器之屬）漸次充實。

2. 第一完全小學菜園甚廣，應劃出一部作為農場，專供實習農事及試驗菓蔬之用。

3. 女子完全小學圖書部分應再求美備，盥漱室應切實布置。

4. 西南隅小學無教員退休室，應責令校董設法布置一室，將教室內之床板文具盡行移出。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鄉村師範須盡力設備，理化儀器，自然標本等物尤感缺乏。現女子鄉師停止招生一年，尚有少數專儲之款，可再由男師籌添一部，共同購置儀器標本，分存合用。
2. 該校訓練學生採用鄉村自治，應一方顧及鄉村自治實況，一方顧及教育之意義。

命　　令

一、二

3. 該校尚無農場亟應設法向建設局或與民衆教育館借用

，以資提倡研究。

此令。

4. 附屬小學體育場無兒童運動設備，應注意添置。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該縣民衆教育館地址太偏，係天然缺點，應於縣城內

適中地方漸次分設各部，務使全城民衆咸感便利。

2. 健康部所屬之公共體育場與兒童運動同在一場，頗有

不便，應將兒童運動場遷至他處。

3. 游藝部室內擁擠，棋類，大鼓，音樂混在一處，更形
雜亂，應將屬於音樂部分者，分移他處。

4. 閱覽部之設備，較前進步，婦女閱覽室之設備應求美
備。

等情；到廳，查該縣教育尚見進步，教育行政人員，均能
按步切實工作，惟自實行免除苛雜後，該縣教育經費牽動
殊甚，應專案呈報并詳擬妥善彌補辦法分呈核辦，俾免教
育基礎動搖，本廳督學所陳各項改進意見，均屬切要，合
行令仰該縣長督同主管教育人員，切實遵照辦理，仍將辦
理情形隨時報核！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三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平谷縣政府

案據本廳督學劉節之視察該縣地方教育情形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李興焯對於教育甚見熱心，曾親赴各村視查學校辦理
狀況，足徵勤奮。教育局長劉祖甄到職伊始，辦理教育積
極進行，為人亦忠實端正。督學王峻智力清敏，對於局務
，甚為熟習，擔任佐理，綽然有餘。視察報告，情況畢備
，本年隨同該縣縣長下鄉，作有視察日誌，亦頗明切，在
代理局長任內，極稱平穩，可見其才足幹事。教育委員未
設。

二、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

縣立完全小學校長楊振芳籌劃校務頗稱勤慎。代理教員梁
述曾授算術，教員張淨樓授國語教法均妥善，該校對于勞
作一課，能使學生實地工作，頗有可取，惟欠有農場實作

○對學生課外活動，尚肯積極指導。縣立女子完全小學校長王志寬人極老成，對於教育頗熱心，各方均表敬服。該校因傳說日軍過境，未能開學。校長係義務職，經費，無設備費。縣立第一初級小學教員兼代辦校長事務劉淮臣舉止言談，頗見精神。教學方法亦合，惟教材欠顧及時令。

所訂教學時間表採分數制，劃分階段亦稍差。第一模範初級小學校址甚佳，設備亦可，學生秩序整齊，教員張玉陞課一二年國文，三四年習字，示以範字，教以筆順教法均合，惟於問答之際應再有研究。鄉村師範以歛結暫停。社會教育有通俗講演所一處，附設民衆閱報所一處，講演所兼閱報所主任郭庠服務勤懇。公共體育場設備甚少，民衆學校，鄉村每藉口貧苦，籌辦無力，多有名無實。

三、教育經費：

該縣縣款村款共計二七・七九三元，此次廢除苛雜，僅豬牙行附加照苛捐免除，有煙酒牌照抵補，故該縣教育經費尙能維持現狀，未受若何影響。

四、視察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該縣各區教育，實際負視導之責者，惟督學一人，照顧難期周到，仍須酌籌欵項，添任教育委員一人，以資臂助。

2. 該縣教育經費縣款部分，由縣徵發與直接徵用，辦法兩歧，財政不見統一，應統歸縣徵，再行發給，以資一律有所考核。

3. 該縣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尙未成立，應積極進行，趕速組成，以符法令。

4. 該縣女子教育頗形落後，應於各區極力提倡，庶幾縣城高小班招生有人，尙不至于長期停頓。

5. 該縣應注意勞作教育，高小班及鄉村初小高年級應有小規模農場，女生年歲較大者，應有家事工作，以趨實用。

6. 該縣應速劃定民衆學校實驗區，依章進行，以期民衆教育得以推廣。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各小學設備均欠充實，而縣立女子小學校尤甚，應將一二四年級暫編入一教室內教學，以裁去一教員之款

命 令

一四

盡力設備，以期漸臻完善。

2. 縣立完全小學，應擇附近地方置農場一區，以作學生實習農業之用。

3. 縣立學校，或受縣補助之學校，均應以現有經費造具預算呈縣備案，學校支出即依預算作為支出標準，以免有濫支濫用之虞。

4. 各校對於學生之訓練仍不免有粗疏之處，但訓練不熟，教學亦難收其效，嗣後各校對於訓練一事，應特加注意。

5. 女子高初級小學入門空場作一體育場絕佳，惟西南一角被建設局佔用，應於縣政會議提議，由建設局退出，又場中植樹兩行，頗碍動作，應向兩邊靠牆處移植。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該縣擬籌通俗圖書館，地址，經費，均有着落，應極謀進行，并擬具計劃辦法，呈廳備案。

2. 通俗講演所及民衆閱報所之香火租款拖欠不交，有礙事業進行，應將香火租款改由縣徵發給，以免紛岐空礙。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三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灤縣縣政府

案據本廳督學周炳烈視察該縣地方教育情形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3. 民衆學校，由各村籌設不力，應由縣指定專員，詳為

勸導，並應籌設實驗民校，以樹立模範。

4. 通俗講演所，每次講演，應酌留稿件，俾資查閱。

5. 民衆閱報所之雜誌與各書相混，不易尋覓，應分雜誌與書籍兩處放置，且新到雜誌，亦應單有揭示。

6. 公共體育場應廣置設備，並應于雨水沖刷之處，修築地溝，以期水能宣洩，無礙場址。

等情；到廳，查該縣社會教育及女子教育，尙稱落後，應設法提倡，以資進展。簡易師範，既得省款補助，應即剋日恢復，本廳督學所陳各項視察意見，均關切要，合行令仰該縣政府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此令。

縣長陳曾栻對於教育督視不積極，教育局長馬龍章能按計劃作事，對各項教育力求進展，各種章則表簿擬製完備，計劃製訂詳密，教育委員駐區辦法妥善。

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該縣有男女初級中學各二校，簡易師範一校，高級小學一校，完全小學男校二十八處，女完全小學八處，初級小學男校五百零五校，女初小十五處，私塾二百二十處，視察到縣適值雨期，僅得視察鐵路沿線之學校，縣立民衆教育館各部工作殊無效力表現。

三、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共計二十二萬七千四百七十六元，廢除苛雜後計損失三萬一千二百元，縣方擬請財廳籌補，尚未確定。

四、視察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開灤礦務局所設之各校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其各校之行政、設備、應編造預算由礦務局撥給現款，由各校主持支配。
2. 該縣面積廣大，教育人員未能一致，應設法使其有合

作精神。

3. 督學及教育委員之薪金應設法提高，督學應比照小學校長薪之最高額，教育委員應比照小學校長薪之最低額。

4. 該縣未經人學之學齡兒童數與現有學校之班級數比較相差太多，仍應設法籌增經費，添設小學，最低每村設一校，若於女生入學不受影響，則各校均可男女兼收。

5. 應擬定小學教員待遇標準令各校切實實行，以期待遇劃一。

6. 應擬定訓練小學教師辦法，於每個暑期舉行之，以求教師之進步。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各小學之中年級及低年級班級應一律採用分數制授課。
2. 高級小學應添招初級班次，以期完成完全小學。
3. 各小學應添置圖書儀器，及新兒童讀物。
4. 各完全小學應實行童子軍訓練。

命 令

一六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簡師男女二部之課外活動，男生應注意農業技能，女生應注意園藝技能之練習。

2. 簡易師範學生之實習除平時在城內各小學實習外，在畢業前，最低應有二星期之鄉村小學教學實習。

3. 簡師應附設民衆學校由師範生輪流教導以養成其服務習慣。

4. 簡師教員利用休暇，指導學生練習社會調查一類之工作。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訓練說評書及唱詞者改良驪皮影，使其蘊有社會意義。

2. 舉行農作物展覽會選擇表証農村工作成績之物品俾衆觀感。

3. 開礦務區之工人娛樂應予注意，使其成功有教育意義之組織。

4. 民衆教育館經費，應籌達廳定標準，社教實施，如感縣境廣大，可分區進行。

5. 民衆教育館，應選擇各區富於服務精神之人士，加入

各種社會教育活動，必要時請縣政府或教育局授與名譽報酬。

關於中學教育者

1. 縣立初級中學二三年級各兩班人數過少，應分別合併為單班制。

2. 教員擔任功課時數，須按部頒標準。

3. 行政費及教職員薪金應力求減縮，作充實設備之用款。

4. 各科教員對於各科教學法及課程標準，應切實研究。

等情；到處，查該縣教育大致尚可，惟教育經費，自免除苛雜後，頗受損失，亟應設法彌補，本廳督學所陳各項改進意見，均屬切要，合行令仰該縣長督同主管教育人員，認真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五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日

令廣平縣政府

案據本廳督學高錫辰視察該縣地方教育情形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鄒伯川對教育頗思整頓，惟因地方貧困，人材缺乏，無由進展，教育局長王壽昌人頗精明，作事尚稱勤謹，惟

對全縣教育之改進尙少計劃，督學張廷獻執務雖勤，私情過重，處事未能認真，教育委員三人，月薪十元形同義務職，工作成績不佳，幾等虛設。

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縣立簡易師範校長李慈航服務不力規劃施設，均無成績。

教員田鵬飛授算術預備未能充分，講解板演，時有錯誤，許明廷授國文順文講解尙屬清楚。縣立完全小學校長張士俊辦理校務，尙知認真。縣立女子完全小學校長裴景新人頗穩健，熱心作事，教員焦棠授初級算術教法甚佳，魏董

村初級小學教員楊家麟學識經驗均優，熱心任事，此外該縣鄉村學校尙多私塾性質，以四書爲教本教師及教法均不合，社會教育僅設通俗講演所一處，組織簡單主任馬懷古，熱心任事，其他社會教育均無進展之象。

三、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歲入縣款八千六百一十二元，村款七千四百元，共計一萬六千零一十二元。此次減除苛雜後，教育經費，僅差徭一項，減收三百六十五元，該縣尙無彌補辦法。

四、視察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教育行政人員應有合作精神，擬定改進計劃如籌增經費，甄別教員，成立民衆學校，民衆教育館，添設義務教育實驗區，調查學齡兒童等。

2. 該縣各學校辦理情形，應由縣督學及教育委員隨時認真考查勤惰，簽呈縣長獎懲，以期增加教育效率。

各區久欠未交，應由縣府嚴予催交。

3. 該縣學田租，廟地捐，洋線公益捐，均係教育經費，必要時仍須下鄉。

4. 教育委員應提高待遇，其工作至少每季視察三次，遇應依定章開校放假，鄉村小學可酌放麥秋假。

命 令

一八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該縣初級小學，雖有九十餘處，實際上，辦理可稱爲學校者甚少，現該縣採用隨糧帶徵教款之法，在該縣一二區已實行，三區未辦，應由縣府嚴令辦理。
2. 城內完全小學教具均感缺乏，可提倡合購分存，共同使用。
3. 該縣女子教育不發達，不能單設女校，可提倡男女合校。

4. 鄉村小學教科書之選擇，課程表時間之規定，均應由

縣負責辦理。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鄉師經費二厘五，既已呈准有案，應由縣府開始徵收。
2. 鄉師各種設備簡陋，應設法整頓。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縱增社會教育經費，須達部定最低標準。
2. 民衆教育館應在短期成立並成立民衆教育傳習所。
3. 提倡各鎮成立講演所，城鄉學校一律附設民衆學校。
4. 前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畢業學員楊家麟現充魏董村初

小教員，學非所用應調歸教育局辦理社會教育。

等情；到廳，查該縣教育故步自封，毫無進展，縣立各校既不整飭，鄉村各小學又復任其形同私塾，其教育行政人員，未知互助努力工作，可以概見，自應極力振發以期有所表現。本廳督學所陳各項改進意見，均屬切要，合行令仰該縣長督同各主管人員切實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五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日

令臨榆縣政府

案據本廳督學周炳烈觀察該縣教育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 縣長袁泰對教育尙能熱心提倡。教育局長范恩慶亦能認真辦學努力服務。
- 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 山海關高級初級小學校長趙景溥辭職已一年之久，尙無繼

任人選。教員多精神萎靡，教法亦陳腐不適。縣立海陽鎮完全小學校長田貞元對於校務未能盡力整頓。秦皇島私立開灤完全小學，及女子完全小學，均為開灤礦務局出資開辦，大部學生係該礦務局員工子女。學生體育班由礦務局派員用英語教授，教法不合，諸多不便。該縣有男女師範各一校，男鄉師兩班共四十四人，女鄉師兩班共四十五人，教員兼任兩校課程。初級商業職業學校，共分三個年級，學生共七十一人。該縣初級中學校長范保詳熱心校務，努力整頓。

該縣社會教育事業，因環境及經費關係，工作完全停頓，原有職員已分派各校服務。

三、教育經費：

全年經費九萬二千八百餘元。減除奇雜後教費損失約二萬五千餘元。尚無抵補方法。

四、視察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應利用寒暑假期派員前往各地考察教育，以資改進。
2. 應指定規模較為完善學校為中心小學，俾鄰近各校得

以觀摩，而資改善。

3. 應轉飭各初級小學酌採分數制。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各校教職員應共同訂購報紙、雜誌、書籍等相互換閱，以期學識與時俱進。
2. 各校教職員平日言行應自加審慎，對學生之動作亦應切實注意。
3. 各校對教室之整潔，空氣之流通，應嚴加注意，以重衛生。

4. 各校勞作科教材，應充分利用當地農作物，其製作品，亦應以農家應用者為準。

5. 各校音樂教材，嗣後應注意選擇，以富民族意識者為主。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該縣師範男女兩校，應斟酌情形，將兩校合併，於教學方面較便，且能節省經費，多作設備費之用。
2. 嗣後男師課程應注重農業經濟組織，及農作等。女師則應注重家政及園藝等課程。

命
令

二〇

關於社會教育者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六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日

令清豐縣政府

1. 民衆教育館，應設法開館。
2. 教育局應轉飭各校添設民衆問字處，時聞簡報揭示牌，或附設民衆學校等，以資社會教育之效。

關於職業教育者

1. 初級商業職業學校經費困難，應由教育局從速妥籌，俾校務進行得免障礙。

關於中學教育者

1. 縣立初級中學應添置圖書儀器等件以利教學。

2. 該校教員資格學識多有未合，嗣後應增高教員薪金，另聘妥員充任，以資教學之改善。

等情；到廳，查該縣教育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後幾全部停頓，經教育局長范恩慶督飭整頓，各校雖相繼開學，然以經費支綃，各校難復舊觀，嗣後應速設法籌措，庶幾各校得有恢復之一日，至本廳督學所擬改進意見均屬切要，合行令仰該縣長督同主管教育人員切實遵辦，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奪！

此令。

案據本廳督學鞠瀛視察該縣教育情形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王海峯對於教育尙知注意，但到職日淺，尙未見多少成績，教育局長和夢錫思想陳老，作事不敏捷，督學教育委員工作均精神渙散，工作不力。

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縣立第一完全小學校長因事去職，由督學代理，應亟委人以免延時曠日，教員王鴻賓講解偏注入無引起動機，看書問答均不合，教員劉存璽教算術練習訂正不仔細，教員任金銘教算術，訂正尙合，在個個訂正後，不必在板上練習，教員李世瑛講解尙清楚，教員任善勇授（棉的功用）就本地情形說明製棉之方法尙合，討論亦詳盡，教員吳效先講解尙清楚，惟不掛圖及繪圖覺模糊難明，縣立第二完全小學，教員董岐山授算術用舊觀念引起動機尙合，惟演算多誤謬未訂正，教員卞敬修，授算術字字句句合學生試讀，又

令學生共同訂正恰如國語教法不合，教員李福臻授國語說法不精彩，讀音土音太多，教員張希鎮授國語照顧尚可，講解太注入「督」誤寫爲「督」教員馬之傑授常識，講解太深入，非國語不必太重文字，教員李登顯授衛生，講解尚可，無掛圖以資觀察，看書問答不妥，縣立第一完全小學教員張玉潔授地理，未掛地圖說明方位難以明瞭，教法不良，教員康逢春授勞作剪紙工，訂正太少，並未講一言，任學生自由動作不合，教員萬玉環授美術，教法尚合，教員魯萬五授音樂分唱合唱尚齊楚，縣立第一模範初級小學，教員陳明仁授常識用故事，引起動機尚合，但學生均無書，臨時選教材似屬不合，教員葛萬峯授常識教法均合，惟學生無書啟發少，教員和光介授美術範畫訂正均可，教員朱俊堂授書法，說明執筆法尚清楚。縣立第四模範初級小學教員馬泰岩授常識，討論黃種人之分佈及特徵尚清楚，惟提出許多人種名稱，未與以實際之觀察較空洞，教員劉舉善授常識講釋尚可，教員傅培義授形藝講畫法尚可，惟範畫太小，教員穆憲曾授體育尚有趣教法不錯，私立維新初級小學教員高連珠授國語復習生字，試讀課文尚合，惟

重複費時，教員李共和授國語，討論默述均合，惟默寫生字應將板上生字拭去，教員張橋授國語默認生字尚合，教員高煥星授算術講十數內加減法，教材新穎教法純熟，板繪圖畫敏捷有趣，教法甚佳，殊堪嘉許，縣立第一女子初級小學，（校長無人）教員傅林一授算術文字題目太深奧難明瞭不合，教員張愛竹授算術教法不良，關於教員方面此校應切實整頓。師範附屬小學教員王麟經授國語講讀尚可，讀音多錯誤，教員斬凌雲授常識教法平平，教員杜映書授常識討論試讀均尚可，惟書之版本不同參差雜亂，教員劉振漢授體育，訂正轉法尚可，作挑水游戲手續太繁雜不合。鄉村師範校長王玉書尚知努力任事，教員平俊義指導課間操，尚整齊可觀，教員常懷仁授自然講釋尚清晰，教員王玉琳授生理教法優良，殊堪嘉許，教員任培誠授公民教法平平尚可，教員平俊義授歷史，教法尚合惟寫筆記太費時間。民衆教育館講演部館員郭書同講「九一八」事變，講演如講書不合法，閱覽室閱覽者無統計，查該館地點適中易招徠民衆，惟以空間太小及辦理不甚完善，故成績未著。職業教育該縣設有初級職業學校一處，校長王西平尚

有經驗作事亦勤勉。

三、教育經費：

全縣政費十萬零四千九百一十元，教育經費占四萬四千三百七十二元，占他政費百分之四十二強，社會教育經費占二千一百一十二元，此次減免捐稅該縣並不受影響。

四、視察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全縣編村四百二十一，學校僅有二百十九處，數目太少，應極力擴充。
2. 教育局之局務會議無有記錄，殊為不合。
3. 督學教育委員視察鄉村小學，應作報告及視查意見。
4. 學齡兒童就學者太少，應促其入學，尤以女生就學者為更少，應擴充女學以容納之。
5. 全縣初小所用之書多係陳腐不堪，殊為不合。
6. 職業學校應切實提倡整理之。
7. 廟地租應增租並應改銀洋。
8. 應舉行小學觀摩會以資鼓勵各校之改進。
9. 私立維新小學成績甚佳，應多撥補助費。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添購圖書，應儘先購買適合於學生閱覽者。
2. 核校組織系統分三部二十餘股，太重形式而忽略事實。
 - 應力避虛靡之風，且該校現僅二班學生，照章設一教導主任可也。

3. 應亟籌設農場，以便學生實習農作。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該館圖書部，應按專家之分類法管理之。
2. 通俗講演所在鼓樓上，地點不宜應遷移。
3. 出版講演教學等事，專員負責計畫，由全館職員分擔工作。

4. 閱覽室應妥為佈置以資吸聚民衆在館閱覽。

5. 巡迴文庫應即舉辦。

6. 問字代筆處亦應附設。

關於職業教育者

1. 該校織染科，應改良本地產品，如土布之改良等。
2. 該校附設之初級小學，應即去消，或歸併高級小學。
3. 該校招生如甚困難時，應由教育局撥一部經費作為津貼以廣招徠。
4. 所請之教員，應有指導實習之經驗，亦須有優裕之學識。

二、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

等情；到廳，查該縣教育辦理尚屬平平，惟職業學校粗具規模而應切實提倡整頓。以符目下提倡職業教育之本旨，

民衆教育館辦理不善，應切實督促，館址狹小不敷用，應覓適當地點擴大組織，充實內容，以求社會教育之發展。

至本廳督學所擬各意見，均屬切要，合行令仰該縣長督同主管教育人員，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七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四日

令濮陽縣政府

案據本廳督學鞠瀛視察該縣地方教育情形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張應麟到任期淺，對教育尚未計劃整頓。局長魏慶山，服務努力惟魄力較差，督學王文傑等三人教育委員李銀漢等五人，均能稱職，視察學校俱有報告，並能注重教學指導。

二、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

縣立高級小學教育變傳先，張連運，張秉書，巨宣猷教學方法，均欠研究。該校級任教員七人負責訓練責任，注重勞

動化。惟設備嫌其簡陋。縣立女子完全小學校長王淑文到職伊始，對於校務尙見力加整頓，教員任錫賓授算術持書講述，有嫌板滯；郭芳文授三民，教法注入。教員王桂蘭，郭全瑛王鳳蓮教法不合，應求改良。教員賈永謙授算術，演算清楚，討論正確。縣立第一模範初級小學教員王萬林授常識，講述清切。教員王慶波授國語，王裕舜授衛生，張彥彬授常識，劉士俊授算術，周明顯授算術，王基安授算術教法均不合。縣立第五完全小學教員張天資授算術，王文森授歷史，精神不貫注。王在泮授初級複式班國語，時間分配不均。縣立第二模範小學校長劉祥瑞，尙努力任事。教員李心正授歷史講述頗詳盡。縣立第

三模範小學教員劉青峯授國語教法嫌注入。第一女子初級小學教員王芬，郭維真，朱金喜教法均不見精彩。第二女子初級小學教員郭金先教法較差。清河頭初小教員吳盡韶；田文村初小教員樊文周；八公橋教員史遠謀；河務局立南岸完全小學代理教員孟昭田指導兒童均欠允當。鄉村師範教員孫文庠授藝術（水彩畫）範畫尙佳，講述配色畫法亦合。該校對學生課外活動及訓練，尙能積極指導。但設備

嫌簡陋。女子鄉村師範校舍、經費、設備，及一切均與女子完全小學合用。教員梁夢麟授算術講述尙明白。該校有女子職業班，有鐵機，提花機，木機，織機，打線機，各種機件甚多。學生實習均切實。縣立中學校教員靳聚生授國文，學生試讀錯誤。未予訂正，且照文講述，句法筆法，並無討論，實屬不合。教員高景善授代數，講解明晰。該校對學生訓練與課外活動，尙能積極指導。民衆教育館館長劉登先人頗老練，亦努力服務。惟因黃災後經費減發，按四成發放，以致人員減少，事業無法進行，擴充尤不易。

三、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縣款及村款共為五一·〇八七元餘。來源為畝捐，自省令限制田賦附加後，該縣教費遂受大影響，比數年來，復以黃災頻仍，收入縮減，故各級學校教員不特薪給低廉，復積欠數月之久。枵腹從公，應謀救濟。

四、視察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職業學校應單獨設立，招收男女學生。

2. 全縣教育費應獨立，並應統一收支，各學校所收之學費宜由應領之經費內減扣。
3. 該縣教費應由縣長切實稽核，負責增籌，必須清理舊欠，按月發薪，並應提高鄉村小學教員之待遇。
4. 大學生之獎學金，當此災患之餘，應全數停發。高小初中學生之家境十分貧寒者可酌免學費之一部或全部。
5. 該縣小學教員資格不合，應調回施以一年師範訓練。
6. 該縣應多舉行觀摩會，以資鼓勵，而謀進展。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各校授課，應改為分數制，並舉行晨會。
2. 該縣教科用書應求劃一，各小學教授算術，均不用教本，殊屬不合，應切實稽查，以防玩忽。
3. 完全小學名稱應照章改稱，縣立、區立、公立、私立、各名稱亦應審定劃一，以免淆混。
4. 各校設備費應占經費全額百分之十五，教育局應嚴為查核，不使減少，尤應注意縣立各校之開支。
5. 縣立各小學多設分校，辦法不合，果有必要，應另設

校，各校補習班，亦應取消，如有必要，可改設夜班。

6. 各校不合格及教法不良之教員，應設法令其改善，或予以撤換。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男女兩鄉師應籌款添購圖書儀器標本，以便教學實驗。

2. 男師應籌設附小，或指定縣立小學為附小，以備學生實習之用。

3. 農場實習應切實由學生工作。勞作除農場實習外應注重工業技能。

4. 女校學生放足仍有不澈底者，應竭力勸導。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巡迴文庫，應急開辦。民衆學校，亦應即日開學。

2. 民教館講演教學等工作，應由全體館員擔任，不應僅

由專負某部責任之人員任之。

3. 應調查失學民衆總數，以定實施民教之計劃。

關於職業教育者

命 令

二六

1. 職業班佔女小之分校，兩校性質不同，應籌增經費改
爲職業學校，以資提倡職業教育。

2. 職業學校應聘專任教員。

關於中學教育者

1. 該校學生制服不整齊，應由學校選定本地出產布疋定
式製造。

2. 該校三年級人數太少，應設法補充，一年級教室太擁
擠應設法改善。

3. 該校辦公費超過部定額數一倍以上，應極力減縮，以
符定章。

4. 校長照章應任課，並六學級以下之中學，不得設教務
主任，訓育主任，事務主任等人員。

5. 徵收學生之講義費應即取消，以符定章。

6. 勞作課程，應就本地生活之需要以爲設計，以便學生
實習。

等情；到廳，查該縣教育尚可，惟教育經費，虧損甚巨，

應由該縣長妥爲設法籌措，以資補救，小學教師，教學方
法，多欠研究，應設法整頓。該督學所陳各項觀察意見，

均關切要，合行令仰該縣長督同主管教育人員遵照辦理，
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七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四日

令遷安縣政府

案據本廳督學周炳烈視察該縣教育報稱：

(一) 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計慎行到職未久，各項工作尙無成績表現。教育局長
宋錫齡努力服務，處事有魄力。

(二) 教育經費：

全年教育經費九萬八千七百一十七元，減除苛雜後，損失
七千三百八十元。

(三) 改進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應由縣訂定各級學校班級經費標準，其用縣款之各校
，依照標準重新分撥之；其用村款或其他地方公款之

學校，按照標準分別令其提高或增加班次。

2. 應由縣擬定各小學教員考績辦法，其成績優良者，可分別予以加薪或褒獎。

3. 應擬定分期訓練現有各小學教員辦法，各教員最少每三年受訓一次。

4. 應擬定教員任用辦法，其由各校校長或校董聘任者，須先經教育主管科同意。

5. 督學及教育委員薪金，應予提高，俾能任用該縣教育界優秀人材，以提高視導之效率。

6. 城內男女小學學額均不多，應各積極擴充並改為單式班。

7. 三屯營男女小學行政與經費應予歸併，合設校長一人，女校可另設主任一人，司訓管之責。

8. 興城之初級小學可酌與興城小學改為六個年級單式班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各小學對衛生設施：如教室之採光與通氣及廁所之清潔，均應嚴加注意。

2. 各校自二十三年度下學期起，應一律改用分數制授課。

3. 各鄉村小學經費收支情形，應按期招集村民加以解說並公佈之。

4. 各校應注意所在地之學齡兒童與在學兒童之比額並謀

普及之辦法。

5. 私立灘文初級小學及貴貞女子初級小學，放假日期，未能遵程辦理，教室亦凌亂，亟應改正并嚴加整頓，若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仍無改進，應亟飭令停辦。貴貞女校教員難作師表，應即解聘。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社教工作須從鄉村下手，社教之實施，可設法利用鄉村小學教師。

2. 民衆學校教員，可利用各級學生充任，既能節省經費，且可養成學生服務之習慣。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師範班人數太少，應將志願服務教育之初級中學一年級學生插入師範班，合併受課，又該校既已附設初中，以後應於相當時期，改招商易師範科，一年畢業，較為經濟。

命
令

二八

2. 師範畢業生應注意其服務年限，在服務年限內必須擔任教育職務。
3. 應由主管教育方面甄別小學教師，其不合格者，一律裁汰，所有師範畢業生一律派往各校接替服務。
4. 師範教職員，應隨時調查師範畢業生之服務情形，分別予以指導與輔助。

關於中學教育者

1. 該縣鄉村師範附設初級中學一校，該縣既無單設之女子中學，應自二十四年度起男女生兼收，以提高女子

關於職業教育者

1. 該縣小寨初級職業學校，南園汀初級職業學校，四團堡初級職業學校，各校學額均不足，環境人力兩有限制，發展難期，應併合三校於一處，單獨開設職業學校一校，或擇一校為校址，或另擇適宜地址，原有各種設備。除由新校接收外，餘作為小學勞作科設備。應由縣長督飭主管人員迅擬合併計劃，呈廳核奪。

等情；到廳，查該縣初等教育，亟須設法推展。本廳督學所擬改進意見，均屬切要。合行令仰該縣長督同主管教育人員，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奪！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八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五日

令雞澤縣政府

案據本廳督學高錫宸視察該縣教育報稱：

(一) 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饒秉衡，精神能力，均屬健強，維持教育頗具熱心。教育局長魏召南人頗篤誠，任事尚稱勤慎，惟對全縣教育之推進尚無整個計劃。督學趙鴻章服務勤慎，視察指導頗為認真。張希賢久不到差，疏懈職務，擬請撤換。教育委員李欣榮、魏邦修下鄉勸辦學校解決糾紛，均能稱職。

(二) 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校長由張正朝代理，學識經驗尚可，惟精神欠振作，教員吳佩錯授國語，態度安詳，講解清楚。

縣立第一完全小學校長張維新主持校務，規劃經營，不遺

餘力，國語教員高尊道教法欠研究。縣立女子模範初級小學校長李欣榮兼任教育委員，不常到校。民衆教育館館長高鳴春學識尚可，惟缺少經驗。該館組織不健全，各部工作亦不緊張。

(二) 教育經費：

本年度預算為一萬元。此次裁減苛雜。教育經費未受影響。

(四) 視察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該縣鄉村教育未能努力推進，嗣後教育行政人員應常下鄉視察，切實指導，以資推進。
2. 原有各鄉村小學應再加整頓努力推行。
3. 各鄉村小學教師多不諳教法，應利用假期舉行教學研究會，以資改進。
4. 各鄉村小學課程表之規定，多與部頒小學課程標準不合，應速加修正。
5. 應將各廟產學田調查清楚，作補助鄉村小學經費之

用。

6. 該縣女子教育落後，嗣後應設法提倡，一方提倡男女合校，一方培養女子師資。

7. 應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民衆教育委員會，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以便推行。

8. 應設法籌增民衆教育館事業費，民衆教育傳習所應在最近期間成立。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各校應添置儀器標本及圖書等，以備應用。
2. 各校校舍教室均欠整潔，應速加整頓。
3. 縣立第一完全小學各行政應用表簿，應行添置。
4. 該校高級班各科均應有聽講筆記。
5. 縣立女子模範初級小學，應利用校園隙地，令學生學習園藝。
6. 該校應行擴充，增設高級班。
7. 北關初級小學校舍不適用，應行另覓校舍。
8. 趙街初級小學學生精神呆板，應注意訓練。
9. 孟貫莊初級小學設備不善，棹凳高低未合學生身量，

命 令

三〇

應速加整理。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縣立簡易師範學校經費支配不合部定百分比例，應行修正。
2. 該校圖書儀器標本及化學藥品均缺乏，應設法撙節經費逐年添置，以便教學。

3. 該校尚無附小應指定城鄉比較完善小學各一處，以便學生實習。
4. 該校農場及勞作科，均應設法增加設備。
5. 該校學生習慣多屬不良，暗中且分黨派，職教各員，應積極領導，強化無形。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該縣民衆教育館應行擬定進行計劃，各部主任應遴選合格而有經驗者。

2. 圖書部應籌款增置書籍。

3. 衛生部應擴大舉行衛生宣傳運動，注意衛生調查，並擬預防疾病計劃。

4. 游藝部應組織各種音樂會或戲劇評書研究會。

5. 添設實驗民衆學校。
6. 添設公共體育場。

7. 民衆學校課本應由教育局代為購買，分發各校。

8. 民衆學校畢業生姓名及成績，應保藏以便考查。

9. 城鄉學校一律附設民衆學校。

等情；到廳，查該縣教育設備簡陋，進步遲緩，師範教育尤其不良，社會教育亦無何成績，均應速加整頓努力工作。至本廳督學所擬改進意見，均屬切要，仰該縣長督同主管教育人員切實遵辦，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奪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三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正定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員張錫辰視察該縣地方教育情形報稱：

(二) 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劉樹人，作事謹慎，富有經驗，對於教育頗能提倡。
教育局長韋廷璽，作事負責盡職，熱心教育，亦有計劃。

督學錢國傑，任朝彬，教育委員潘世鏡、胡佩琪、王繼忠，張掄元，尙努力任事。

(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縣立師範設有男女簡易師範各一校，男簡易師範校長李蔭清，作事謹慎稱職，教員教學方法尙好，縣立女子完全小學校長何端忱，作事有經驗，對校務亦熱心，教員教法尙好。吳興高級小學代理校長王庭和尙熱心稱職，教員亦均同心努力。南高營完全小學校長何嶼既無資格且識字有限，不過係該校發起人董事之一，應即撤換另委妥員，教職員尙能稱職。縣立民衆教育館長張紹騫尙能稱職，對於館務有計劃惟以經費太少，館務不能發展，館內工作人員尙能稱職。

(三)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來源，由隨糧帶徵及各項雜稅，尙可敷用，免除苛雜後，尙不受很大影響，尙能減成發給，維持現狀。

(四)視察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命
令

1. 各區完全小學校長，須呈經縣府審核合格委任後，方能充任，或由縣府選委，不能以該區人爲限。

2. 各區完全小學校長，應由縣府考查不能稱職者，即予撤換。

3. 該縣女子教育不見發達，亟應提倡或強迫設立女校或男女合校。

4. 已達學齡兒童不入學校者，應照章處罰其家長。

5. 該縣北部缺乏高級小學，應設法籌設。

6. 增籌教育經費，擴充學校數目及社會教育事業。

7. 各完全小學預算必須列設備費，以資發展校務。

8. 該縣爲農區可酌量添設職業學校提倡農業生產教育。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各校儀器標本均感缺乏，應由各校合購一份，公存共用。

2. 高營完全小學甚欠整理，應委用合格校長努力整頓。

3. 區立高小內容多不完善，應籌增各項經費，擴充設備。

4. 鄉村女子初小多不發達，亟應督促整頓。

命令

三二

5. 限制鄉村初小學生不得無故曠課不到校。
-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女簡師學生程度較低，應注意提高。
 2. 男簡師補習班，限期很短，功課應認真加緊進行，訓練從嚴。

何嶼，資格未合，自應另令飭辦，本廳視察員所陳各項改進意見，均屬切要，合行令仰該縣長督同各主管人員，切實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

此令。

3. 指定城內及附近鄉村小學一二處，作為師範生實習小學。

4. 男簡師附小應設備兒童運動器具。

5. 添購關於教育新出版物，供學生閱覽。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編增社會教育經費，擴充一切事業。
2. 民衆教育館應再求組織嚴密，工作緊張。
3. 添購通俗書籍及民衆讀物，供衆閱覽。
4. 民衆教育館應再添設巡迴講演、巡迴文庫、問字代筆處、時間簡報、以及壁報等事業，並擴充館址及講演室。

三、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縣立簡易師範係與縣立中學合併辦理，故名師範部及中學部以及小學部，一切設備均合在一起，無法區分爲單獨之學校，校長陳楫川資格尚合，人頗剛明能幹，惟作事主見等情：到廳，查該縣教育尚有進步，南高營完全小學校長舉辦民衆教育傳習所，擴充民衆學校數目。

甚深，授師範部公民講解明白，教務主任黃鶴占人極老成，作事有經驗，訓育主任邢文藻亦精明幹練，中學部英文教員關榮樞數學教員楊杏村教法平妥，師範部音樂教員潘有義授「秋思歌」尚好，中一植物教員田錫祿授「花」用實物指示解釋清晰，教員任毓廉、趙存義，分別教學地理、國文，教法均安，教員崔炳熙教高一農業，田永慶教高二體育，李寶卿教初小班國語，劉大本教初一衛生教法尚好，縣立第一完全小學校長周鳳岐人甚和厚，辦學熱心，作事負責，教員李玉符，教高二衛生「食物的分量和發育」教法平安，教員胡炳義教高一國語，喬國安教高二國語，胡浴泉教初三國語，初四習字，李文元教初二習字，初一國語，教法均安。縣立民衆教育館係今春成立，內分閱覽，陳列，游藝，講演健康等五部館長戴鑑清，老成寬厚，作事穩健，閱覽部主任蔣逢辰講演部主任劉惠疇，事務員崔雲梯均能稱職。

三、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三萬九千六百六十五元，約佔全縣政費二分之一，此次減收苛雜隨糧帶徵一項減收三千五百四十九元

，已由地方款設法彌補，未受若何影響，此外該縣教育局於全縣財產總額中每年又籌三分學款，其總數為一萬五千餘元，於此裁減苛雜，各縣教育經費將形破產之際而該縣教育經費，不但未減而反增加大批教款詢為不易得之成績，足見該教育行政人員之負責努力也。

四、觀察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該縣小學照編村數目，相差甚多，應設法增設。
2. 該縣天主教堂甚多，往往以辦教育為名，吸收鄉民兒童，所授課程，多係宗教性質，宜設法嚴予取緝。
3. 該縣小學教員薪津過低，竟有每月不滿六元者，實有未合，應酌謀增加。
4. 該縣各級學校雖均是男女合校，然女生數目仍少，凡人口衆多之鄉村，應酌設女校或女子班。
5. 前師範講習所畢業之現任小學教員亦應調加以一年訓練。
6. 該縣職業教育尚無設施，應按地方情形，社會需要籌設職業學校或職業補習學校，以提倡生產教育。

7. 該縣建設局，附設第一工廠，內議組織亦可，可添設學校或與其他學校合併，成一職業學校。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縣立完全小學應添置關於兒童讀物，以便學生課外閱讀。

2. 縣立完全小學學生圖書館，容量太小，應與合作社三間對換，如能添設閱覽部則更為妥當。

3. 縣立完全小學，應設法擴充學額。

4. 各鄉村小學開學與放假應飭令劃一。

5. 三柳村小學，仍稱縣立九十九小學，似為不合，各小學名稱，統應依法改正，以符功令。

6. 三馬村之校舍尚有富餘，亦甚適用，應設法擴充班次。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該縣簡師，仍應招收初中畢業生，稱簡易師範科，一年畢業。

2. 該校農場，有十二畝，自種五畝，租出七畝，自屬不合，應全由學生管理，方為合理。

3. 學校各部清潔稍差，嗣後應特加注意。

4. 以後對於學生課業，應認真督促，切實用功，以免考試落第貽誤青年。

5. 該校宜添設國術一門以便學生練習而重國術。

6. 孔廟大成殿，不能作任何使用，已有明令，該校以大成殿作禮堂及音樂室，似不相宜應設法遷出。

7. 應指定鄉村小學一處為簡師附小二部，以便學生實習鄉村小學教學。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該縣民衆體育場，地勢稍偏應設法遷至民衆較多之處

2. 該縣社教經費，既有富餘，應另設民教分館以事推廣。

3. 城東三馬村小學校舍尚有富餘，應設民教分館。

4. 圖書館應增購通俗讀物，以便民衆閱覽。

等情；到廳，查該縣教育逐年頗有進步，教育行政人員辦事負責，該縣於此裁減苛雜，各縣教育經費均受影響之際，能打破困難，使經費有所增加，此種辦事精神尤屬可嘉，惟其鄉村小學與編村數目相比，學校數目相差尚多，應設法使城內與鄉村兩方教育平均發展，本廳視察員所陳各

項改進意見，均屬切要，合行令仰該縣長督同各主管教育人員，切實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三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清河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員鄭徵視察該縣教育報稱：

(一) 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劉紹先對籌措教育經費，不肯盡力。教育局長任兆祿，人甚精幹，作事亦熱心。督學朱平訛、劉冕榮、劉自忠，教育委員，宋開春、蘇彭壽、趙綽增，精神均佳，工作亦勤奮，社教專員由督學朱平訛兼任。

(二) 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

鄉村師範因經費無著，現已停辦，惟該校尚有肄業二年餘之一班學生，半途停學，殊為可惜。縣立完全小學校長呂泰清尚有計劃。王二莊初級小學，單級編制一班，教員趙可斌授算學，教法尚可。孫家窪初級小學祇有單級編制一

班，教員孫玉璽授常識教法平妥。民衆教育館館長由教育局長任兆祿兼任，館內共分講演、閱覽、健康、出版四部，設主任一人，館址在教育局內，地勢窄狹，工作極感不便，健康部附設之公共體育場，設備尚可。民衆閱報所，共有八處。民衆夜校設有五十處。

(三) 教育經費：

教育經費總額一萬三千六百八十二元，裁免苛雜後，減收三分之二，教育破產，無法維持。

(四) 視察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教育經費，縣長應負責設法維持。
2. 教育局各種統計圖表及會議記錄，均不齊全，應行添置。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應先由財政局墊借二年，畝捐一千四百元，維持該校學生畢業，以後再設法陸續清還。
2. 學生津貼，暫緩發給。

關於小學教育者

命令

命 令

三六

1. 各校設備均甚簡陋，應設法陸續添置。

2. 各校教學法，多有不合，應努力研究以求改善。

3. 縣立完全小學學生各項筆記太亂，應用表簿不齊全，

應竭力改進及整頓。

4. 大堤村小學，教室有潮濕氣，應急設法改善，以重衛生。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民衆教育館館長，應選定合格人員專任，不得長期由教育局長兼任。
2. 民衆教育館各部工作，均不緊張，尤以講演部爲甚，嗣後應加緊工作以利社會。
3. 民衆教育館，各項統計圖表，均應添置，以便考查。
4. 閱覽部書籍之出納手續不完備，閱覽簿之格式亦甚簡略，應改善。
5. 民衆學校，應積極擴充及整頓。

等情；到廳，查該縣教育，日形彌散，固因教育經費之支繕，亦由於教育行政人員未能努力之所致，該縣長應振刷精神，一面設法籌措款項，一面督同各教育行政人員，參

照本廳視察員所陳之視察意見，積極進行，以期該縣教育得以繼續進行，仰即遵辦報核！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三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廿七日

令鉅鹿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員鄭徵視察該縣地方教育情形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劉鴻舫對於教育，甚爲努力。教育局長王恒謙精明強幹，亦稱熱心。督學王鳳皋、王培昌，社教專員張東嶺，教育委員英成寅、李自春、李懷封、鄭久安均能勤奮輔佐，依期視導。事務員王保順、袁恒祿亦均能誠懇任事。

二、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

縣立完全小學教員張硯田教法生疏，應設法改善。學生自治會組織亦不甚健全。縣立女子完全小學設備簡略。縣立第三小學設備欠佳，國語作業亦不整潔。縣立第四區小學，校長多務外事，教員李宏權不明教法，應即解聘。鄉村

師範校長徐遷喬授農業教法尙佳，惟語言不十分銳利，教

員王書紳授教學法教育心理勞作刺繡家事衣服整理等課，講述清楚，惟嫌稍快。李修文授生物頗有層次，又授算術，教學亦可，惟缺少自修工夫，應再努力。民衆教育館，各項事業活動，大致尚安。惟閱覽部借出書籍無存根，巡迴講演次數，亦嫌太少。

三、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村款縣款共計為七六・五〇六元一角，其中

縣款一五・八六元八角，餘為村款。

四、觀察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 督學及教育委員觀察報告，每於觀察完竣之後，彙編呈存，效率殊鮮，嗣後應隨察隨報，以免積壓，而期行政敏捷。
- 該縣教育每次觀察，應就整個着手，不應單就一方面，以免單簡，而不能顧及全體。

關於小學教育者

- 縣立完全小學學生自治會組織不健全，應設法改善，

並加積極指導。

2. 堤前鎮初級小學，所授算術，課程不合標準，應速改善。又該鎮女子初小，無固定校舍，應將優壇巷修理，遷入最佳，以資利用，而便教學。

3. 屯田鄉初級小學，學級編制，頗不整齊，應速深招，以便進行。

4. 各校教員對於國語注音教學，有欠研究，應成立研究會，以資切磋，並可探討各科教學方法。

5. 各初級小學教員資格多有不合，應行甄別，以資改進。

關於師範教育者

- 鄉師設備簡單，應用圖表亦少，應酌量添設。
- 該校男生氣質稍浮，管訓方面，應加陶冶。各科筆記，國語作業成績，均不如女生齊全，應嚴行督促。
- 該校應指定城鄉小學各一處，作為附屬小學，以便學生實習。
- 該校授課，每週時數及其種類均與部頒標準不合，應行改善。

命
令

三八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該縣社教經費，僅佔全縣教費百分之一・六，與部定成數相差太遠，應設法增籌。
2. 應催辦民衆學校，以期減除文盲。

3. 民教館應改訂借書辦法及單據表冊等。以便存查。並應增加巡迴講演次數。

等情；到廳，查該縣教育，不甚振作，應由該縣政府設法提倡，以期積極進行，該視察員所陳各項意見，均關切要，合行令仰該縣政府督同主管教育人員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二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文安縣政府

案據本處臨時視察員鄭爲中視察該縣地方教育情形報稱：

(一) 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老力衰，照顧不到，校務均由教員張淑曾事務員陳文明負責，教員張淑曾授高級國語「窯居的生活」謂「窯內冬不寒

縣長韓新文，老成寬厚，任事努力，教育局長田恩銘，學識稍差，品行尚可，精神稍頹靡，遇事無所措手，督學楊同沂、樊振宗任事努力，教育委員馬恩逢、蘇鏡波、賀品階、穆巨川均能稱職。

(二) 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校長董鋼，對於經費措置失當，對於校務敷衍塞責，至該校之國語科竟分爲文言與語體由兩教師分担，視國文爲兩科尤屬錯誤。校長兼授算術，精神太差，講解不清楚，不能引起學生興趣，教員張嗣曾，授衛生提出問題與學生討論，頗能引起學生對衛生之注意，並予以深刻觀念，殊堪嘉尚，縣立完全小學校長李煥亭，到職未久，頗具整頓決心，在此數月中不無相當成績，教員李執中，授高級歷史，陳寶琛教初級書法、國語，邵彭年授自然，教法平平，教員王元恭，授高級算術，劉慶祥授國語，講解清晰，教法自然，秩序井然，能引起兒童興趣，殊堪嘉獎，縣立女子完全小學校長陳德沛，爲義務職，年老力衰，照顧不到，校務均由教員張淑曾事務員陳文明負責，教員張淑曾授高級國語「窯居的生活」謂「窯內冬不寒

夏不熱貯藏一切食物不腐敗因無蒼蠅故也」實屬缺乏科學常識，應時常閱讀研究、以免再有錯誤，教員陳文曾，授高級算術，教法頗好教員楊秀蘭、胡庭楨教法平常，勝芳鎮完全小學校長孫保安，幹練有為，對於校務熱心，應予嘉獎，教員葦志義、王宗淑、蔡泉湘教法尚可，教員張裕曾授初級遊唱教材，教法頗合兒童心理，應予嘉獎，紀恩厚授公民似不甚明了公民之意義，應再努力研究，縣立民衆教育館長楊克勤服務熱心，其他職員亦稱努力。

(三) 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共計七萬九千零一十六元，廢除苛雜後，計損失七千九百七十五元之多，該縣擬呈請保留此款。

(四) 視察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縣立各校應按照標準平均各校之待遇，應取消某款歸某校之辦法。
2. 該縣應詳查全縣學齡兒童數額及分佈情形，各村小學之應予歸併及應有籌設者，均應嚴加整頓，以期教育合理化。

命 令

3. 代用學校及私塾應一律改爲小學，學生學費之收納應按標準不應超過，致學生負擔太重而碍及教育之發展。

4. 各區教育委員，應一律住區，以便隨時督察。

5. 勝芳鎮依二十三年度內須成立民衆教育分館及教育委員辦公處所，以便指導當地教育。

6. 應速成立義務教育實驗區，以謀教育之普及。

7. 凡各鎮完全小學及各初小領補助費時，應以班級人數爲標準。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該縣各校運動場圖書儀器均頗簡陋，應設法改善或竭力設備。

2. 勝芳鎮第一小學，應附設幼稚園一處，以便幼稚教育逐漸發展。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應令該校重造預算，餘款另行存儲，每月應造具決算呈縣核銷，並應再籌相當款額，增添班級，使每年有畢業生一班。
2. 應由該縣相機添設附小一處，或將就近小學改爲附小。

命 令

四〇

，以便師範生實習。

3. 該縣簡師應酌減辦公費，增加教員薪金，充實設備。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該縣社會教育進行計劃，應有具體規定。

2. 民衆教育實驗區應從速劃定，呈廳核辦。

等情；到廳，查該縣教育，極形腐敗，教育行政人員，負責辦事者甚少。其敷衍塞責不肯盡職者，自應分別嚴予處分，至教育經費，該縣因廢除苛雜，損失甚多，亦應亟於設法彌補。本廳視察員所陳各項改進意見，均屬切要，命令仰該縣長督同主管教育人員認真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五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日

令望都縣政府

案據本廳臨時視察員王玉璋視察該縣教育報稱：
(一) 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王德乾對於教育未能深切注意。教育局長陳記海人甚幹練，頗能督率局內人員，積極工作。督學張存興教育委員王殿魁、李謙，均於每年視察各校一週。社會教育專員，由教育委員王殿魁兼任。

(二) 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簡易師範校長劉廷蘭，係由第一完全小學兼任，尙無不合。級任教員楊振海，人頗精幹。地理教員王春和，講解不明晰未能勝任，應令停授。縣立第一完全小學校長劉廷蘭人甚精明，對於校務亦甚熱心。教員邵振綱授單級班國語，時間分配頗適當，講解亦清晰。何潛授「飲食的衛生」條目舉，清晰簡當，富有教學經驗。王春和授算術尙清楚，授地理預備未能充足。縣立女子完全小學校長，為教育局長陳記海兼任，對校務尚熱心。授算學亦解釋清楚。教員中秋菊、李恕之教授亦稱妥適。縣立第四高級小學校長曹繩武因事赴平，教員賈壽榮授體操，口令動作，沈着靈活，對於學生照顧亦周到。許明哲教法亦可。民衆教育館正在籌備成立中，通俗講演所及閱報處各一處，主任由李善中兼任，忽於職守，講演祇因循故事，講演員王殿魁、李謙

祇受津貼。至閱報處共有報紙五份，亦時常遺失。似此機關，殊不免有虛糜金錢之嫌。識字運動委員會由各機關人員組織而成，每年於十月十日，舉行識字運動，以標語傳單畫報及口頭講演等，為宣傳方法。民衆學校，六十六處，有六十五處，附設于小學。

(三) 教育經費：

全縣教育經費總額為二萬八千六百八十一元，此次取消苛雜，減收柴草蓆捐五百七十元，已由鄉村攤款，從事彌補。

1. 簡師經費應籌足最低標準數，以便各項事業之進行。
2. 教員多由第一完全小學教員兼任，不合規制，應聘專員或學識兼優者擔任。
3. 標本儀器圖書等可與高小合購，自是輕而易舉。
4. 教室已塌壞，急宜修繕。
5. 按學齡兒童計算，應再續添女生班，以造就女子師資。
6. 應增設農場，以便學生從事農作與試驗。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縣長因公下鄉，應就便視察學校，並應督同各該主管人員，整頓鄉村教育經費。
2. 應依據擬定教育發展計畫，切實辦理，俾逐項實現。
3. 第五區亦應籌設一完全小學，以容納初級畢業生。
4. 添籌教育經費，從事學校內容之整理。
5. 應增籌社會教育經費。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民衆教育館，應從速成立，以容納講演所，閱報所等。

命
令

四二

加以澈底整頓。

2. 應成立民衆教育傳習所，訓練民教師資。

3. 教育行政人員，應嚴厲督促社教人員積極工作，不得

忽視職守。

4. 閱報所，講演所，地址宜移於衝要街衢。

等情；到廳，查該縣教育急待整理，尤以社會教育爲甚，本廳臨時視察員所陳改進意見均屬切要，合行令仰該縣長督同主管教育行政人員，依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候核！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一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景縣縣政府

案據本廳科員孫長元視察該縣教育情形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李樹範對於教育事業尙能提倡，對於教育經費亦能設法籌措，教育局長張英掄辦理教育頗有經驗，亦熱心努力

，督學李熙彥尙周對於教育亦有研究，社會教育主任馬錫珖任事負責，惟教育委員陳金鑑等五人工作，似不緊張。

張。

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縣立鄉村師範校長梁晉朴已辭職現由督學李熙彥代理經驗尚可，對於整頓該校計劃亦頗周詳，代理教員車金環授二年級公民講述詳盡，縣立女子鄉村師範校長魏樹助，任事熱心，教導主任王恩普亦稱老練，又王恩普授動物，講「雞」之身體各部解述頭緒清楚，縣立第一完全小學校長馬慶芬處理校務有方教務主任劉鳳羽及訓育主任耿維翰均有經驗，教員劉濟瀛授高二算術教法欠妥，高士楨張寅伏授算術方法尙合，耿維翰授公民劉鳳羽授國語，講解清晰動聽，教音宏亮，高來雁授童子軍訓練方法未妥，縣立女子完全小學校長係女鄉師校長兼任教員馬正媛授歷史趙淑貞授國語，武善容授國語，教法均合，梁占梅授一二年級算術態度太嚴勦有碍教學效力，縣立龍華鎮完全小學校長韓湘泉任事熱心，教員趙本生授國語，楊殿元授國語，陳景秀授算術，教法大致均可，張培山授算術，韓湘泉授歷史

講解甚周詳均能引起兒童興趣，馬錫朋授國語教法偏注入式，似嫌寡味，私立儒貞女子完全小學係程希賢捐款私立

；今已粗具規模，尚未備案，創辦人熱心教育，頗盡經營

之能事，教員張菊艷授常識，講釋尚清晰，劉玉枝授國語，教學時間分配未妥，王謙寺完全小學校長劉潤峰服務教

界多年尚有經驗，惟指導學生似欠研究，教員溫登峰授衛

生，多運海授音樂教學方法均可，白家寺完全小學校長孟

昭端任事努力，教員張其珍授地理講述周詳，周培蘭授音

樂教唱國慶歌譜拍節皆可，鄉師附小校長李春峰辦學著有

成績，縣立民衆教育館長車金環對社會教育有相當研究，

主任劉建章任職尚稱努力，又龍華鎮丙種教育館設館長賈

作樸館員二人，辦事精神均甚振作，事業活動成績亦佳。

三、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總計五萬八千六百一十四元，村款未計入

，減苛雜後損失六百六十元，已由該縣縣政會議議決由地

方攤籌彌補。

四、觀察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命令

1. 該縣應于各學區設中心小學及中心民衆學校各一處，

以資實驗，期于全縣教育有所推進，並于該校多加津貼。

2. 教育委員，應駐區辦事，即以各區中心小學或各區之完全小學為辦公地點。

3. 該縣計劃舉辦之觀摩會及運動會應合併辦理，以撙節

經費。

4. 各村奉區公所令辦之補習學校，應與各該村初小或民

衆學校合併辦理，以臻完善。

5. 各村小學教師，應舉行甄別，其不合格者，即行取締或調縣訓練。

6. 鄉村小學教師薪俸，應規定標準，並嚴予施行。

7. 鄉村小學教師之任免應由教育局執行，而期行政集中權限。

8. 該縣女子教育尚未發達，應予較大之村莊籌設女校。

9. 該縣小學津貼，數目亦屬可觀，但其成績考查方法務求認真而免流弊。

10. 各校基金生息，多由各校自行管理，嗣後應將各項教

命 令

四四

育經費徵支劃一，以免弊端。

11. 鄉師附小及女校皆嫌地基狹小，應將女校遷入城隍廟內，附小遷入女校原址，附小原址作民衆實驗學校之用。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該縣各小學應依照各該校所在地名命名，以符功令。
2. 各完全小學，設備均尚差，各校既有設備費，即應逐漸增加購置。

3. 各完全小學應添童子軍訓練。

4. 鄉村小學校舍太簡陋者應由教育委員督令改善。

5. 各完全小學之校園，不可完全由工友管理，應飭學生作勞作科實施場所。

6. 城內完全小學應添招初級班，以期名實相符。

7. 龍華鎮完全小學，應將體育場中間樹木掘除，石碑他移，以便學生運動。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男校農場應再擴充，並嚴令學生實習，女師應設校園。

2. 男師應於農場實習外重農村生活訓練，女師應重園藝家事訓練。
3. 男師應指定某鄉村小學為實驗場所，女師應籌設幼稚園。
4. 該縣鄉村小學教師，約四分之一為高小畢業生，資格不合，應分期調回訓練。
5. 該縣女師範資應增加培養，女師為增招一班。
6. 縣立兩師範之經費應依廳定標準，切實分配。
7. 鄉村學生精神太浮思想偏謬，應切實予以糾正。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該縣民衆學校尚少，應督飭民衆教育傳習所畢業學員督促各鄉成立民衆學校。

2. 甲種民衆教育館，雜誌太少，應設法訂購，並應添購通俗讀物，講演室尚小，應設法改建，並應增開陳列室，以備展覽農產品及學生各項成績。

3. 丙種教育館，應修建房舍。

等情；到廳，查該縣教育尚有進步，社會教育成績較佳，足徵該縣教育行政人員辦事努力殊堪嘉尚。鄉村小學教師

資格不合者尚多，應嚴加甄別整頓，至該員所擬各項改進意見，均屬切要，合行令仰該縣長督同主管教育人員，認真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一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故城縣政府

案據本廳科員孫長元視察該縣教育情形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任甫亭，到職伊始，對於教育事業提倡尚力。教育局長駱振譜，精明強幹，任事熱心。督學康廷獻，辦事穩健。教育委員孫燧，時寶琛，亦能按期視察。

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鄉師校長王其洞，對於教育尚有經驗，教學講解亦清晰。教員郭培慧講解指示透澈。縣立完全小學校長董蘭墀，忠誠練達，勤於職務。教員閻德望，教法稍差，惟領導學生抬土工作，頗屬可嘉。韓振宇、郭金鑑、陳書聯、周有紀

，教法均合。女子完全小學校長劉封三，辦法亦有經驗，惟數年來未能發展。教員馬清，講解清楚，並能引起兒童興趣。趙立名，教法亦合。崔桂馨，教態尚可，惟於直接教學時間分配欠當。承流街小學教員許履中，教法亦可。

舞雲街小學教員葛育芑，有教學經驗。禮義街小學教員王占魁，精神不佳。李雲奇有教學經驗。南關小學教員劉渤海，教法稍差，北會館小學校長周書祺，辦事熱心。教員吳錫瀛、王振同，教法平平。前香房小學教員杜家霖，教法尚可。蘇家院第一小學校長蘇齊賢，任事熱心。教員劉禮，教法稍差。私立導羣小學校長賀培新，教員高迺榮，均有教學經驗。民衆教育館尚未成立，通俗圖書館及講演所工作人員，資格尚合。

三、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為一萬一千一百四十五元，社教經費為一千五百餘元，約占全縣教費百分之十三。此次廢除苛雜，教費並未受有損失。

四、視察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命令
令

1. 教育局事務員太多，而無社會教育專員應裁撤事務員二人，另添委督學兼社會教育專員一人。
2. 教育委員應於每區擇一適中地點，住區辦公，以便隨時指導視查。
3. 各鄉村私塾，應指導使之改良。
4. 小學教師，應儘先派鄉師畢業生充任，其舊有不合格之教師，應舉行甄別，汰劣留良，而重師資。
5. 小學學生納費，不得越過部定標準，學校經費不足者應另行籌措，不得盡取之於學生。
6. 各村小學教員薪津標準，應由主管科規劃一定，並嚴厲實行。
7. 教育經費虧空二千餘元，應設法彌補。
8. 鄉村師範應與縣立完全小學合併，女校新址落成遷移後，將原有校址，劃歸完全小學，並以初小部作為鄉師附小，以便實習。
9. 對於小學，應有整頓計劃，一村有三四校者，應酌量合併（如城關小學不下七八處，既無校址設備亦簡）以期增加設備，充實內容。

10. 該縣女子教育太不發達，應設法籌設女學，或提倡男女合校，以事救濟，女子完全小學新校落成後，應添設女子鄉師班，以便造就女學師資。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城內各校儀器標本等設備甚簡，應由各校合購，共存分用。各小學授課時間，必須遵章辦理，不得隨意減少。
2. 各學校桌凳多不適合於兒童身體發育，應行改善。
3. 縣立男完全小學經費過多，女學經費太少，應按部頒標準規定，多者裁，少者補，以示劃一。
4. 男女兩完全小學學生團體生活，仍須積極指導。
-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鄉師經費，應按廳定標準分配，薪工費應占百分之七十，辦公費應占百分之十，設備費應占百分之二十，學生津貼不得佔用經常費。
2. 該校圖書儀器等設備太簡，農場附小亦無有，應設法增添，以利教學。
3. 對於學生團體活動及課外作業，應積極指導訓練。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民衆教育館，應速成立，內容設備，以應力求充實。
2. 應成立民教傳習所，以訓練民衆指導人員。
3. 應劃定民教實驗區，以期推廣民衆教育。
4. 民衆學校，應繼續添設，如能單獨設立尤佳。

求通俗淺顯，切合民衆之需要及程度外，關於參加地方公益事項，應多加提倡，以激發其為社會服務之精神。至於明辨是非判斷曲直，尤須予以積極之訓練。附件存。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六七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令廣宗縣政府

等情；到廳，查該縣教育辦理情形尚可，惟女子教育不甚發達，應努力增設女學，或提倡男女合校，以期教育機會均等。社教經費尙能達到比例數，惟民衆教育館急應設法成立，以謀社教之發展。至該員所擬各意見，均屬切要，仰該縣長督同主管教育人員，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呈悉。查農會、教育會、婦女會等團體之經費原以會員擔負或募集捐款為原則，惟農會教育會舉辦有益地方之各種事業，則得由地方政府補助。農會法第二十八條及教育會法第三十一條均曾明文規定，可資遵循。該縣農會及教育會現如確辦某種事業，亟需款項，應由該縣政府酌量補助，如僅因會內辦公困難，而請補助，儘可予以駁斥。

至補助款項之多少，既據分呈，應候民財兩廳核定。仰即呈暨附件均悉。公民教育之實施，除講演材料，應力知照。此令。

呈送普及公民教育實施計劃書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公民教育之實施，除講演材料，應力知照。此令。

河
北
省
教
育
廳
指
令
第
一
六
七
五
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令東光縣政府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七一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令寧津縣政府

呈送縣立民教館第八期工作報告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縣民衆教育館工作報告，經詳加審核，茲將其應行政進之點，指示如左：

一、講演場所除在館內舉行外，應多在館外舉行巡迴講演，講演題目應多用問題式，材料須新穎生動，以求能引起聽衆之注意。該館講演工作報告內所列題目及要點，如隨便談談等題，均嫌平淡，以後應加注意。

二、民衆學校課程應照部頒民衆學校規程辦理，黨義一科，不必另設，可併入國語科教學。

三、該縣第八期所辦民衆學校無一女生，殊與男女教育機會均等之旨不合，以後應多辦婦女班，以救濟婦女之失學。

四、民衆學校畢業生之繼續教育，應設法注意，俾能繼續增進其生活上之知能。

五、陳列品應設法與講演聯絡，並常作巡迴展覽，以

增廣其效力。

六、圖書宣傳內，所用文字，應用語體，并求通俗淺顯，文言文不得採用。

仰即轉飭遵辦。附件存。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七九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令趙縣縣政府

呈送二十三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縣民衆教育館工作報告，經詳加審核，其應行注意之點，茲指示如左：

一、民衆報之對象應確定為相當於初高級民校畢業生。編製及選材應力求通俗淺顯及適合民衆實際生活之需要。該館編輯人對於民衆報之編製，缺乏認識，應令閱讀本廳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出版之第三十一期教育公報民衆讀物論文特輯。

二、通俗講演之題目，應多用問題式；列出結論之題

目，以少用爲是。選材應注意民衆實際生活上之需要。

令辦理。

三、編製工作報告，應注意綜合之敘述，除簡述工作經過外應附敘困難與心得及下期計劃綱要。如能將各種統計與報告聯成一體，尤爲妥善。

三、擴大活動，應事先根據社會需要，訂定計劃，能每月或兩月舉行一次最好。

仰即轉飭遵辦。附件存。

再以後呈報工作，應每隔三個月呈報一次，報告內應列舉實驗困難及心得。擴大活動應另繕報告，不得以週刊

內之片斷文章代替。

仰即轉飭遵辦。附件存。

此令。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七一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令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呈送實驗區工作報告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令省立滄縣民衆教育館

呈送一月至三月工作計劃請鑒核由。

一、該區民校畢業學生，前後約有三百餘人，惟畢業後之繼續教育尚少具體組織，以後須加注意，并設法利用該項組織，作改造社會之中心。

呈暨附件均悉。該館一月至三月工作計劃，經詳加審核，其應注意之點，茲指示如下：

一、各種工作，固應分設於民間，但亦不宜過於散漫，致礙指導之進行。

二、該區實驗工作除按照原計劃進行外，關於生計教

育及健康教育，應遵照本廳二十三年十一月第七三一號訓

命
令

四九

命 令

五〇

，切忌頭緒繁縝。

所擬舉辦之事項，綜合編述，以醒眉目。

三、講演材料，應力求通俗淺顯及切合民衆實際生活之需要，時令方面尤須兼顧。該館一月份計劃中所定中心講題兒童運動，如挪在四月份兒童節時舉行，其效力當更顯著。

以上各節，仰即遵辦。附件存。

五、每期工作計劃，應於工作開始前半個月擬定呈核。該館此次所呈計劃，已逾工作時間三分之二，殊嫌遲緩，以後應注意。

四、工作計劃，須簡單明瞭，擬製時，應就三個月內此令。

法規

河北省分區運動會實施辦法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廳第四六九號訓令公布

一、分區——依環境交通距離等將全省分為五大區如左（
分區詳表另定）

一、天津區 二、保定區 三、津東區 四、津南區

五、冀南區

二、開會地點——就各區內省立私立各學校之場地設置較
完備者指定一處至三處輪流舉行各該區運動會

三、會期及會別——各區於每年春季舉行田徑賽運動會秋
季舉行球類比賽會其詳確會期可由各區就地方情形酌
定

四、組織——由各區中等以上學校代表組織委員會計劃各
區運動會一切進行事宜惟關於籌備事務概由被指定開
會之地主學校負責

五、經費——各區舉行運動會須力求儉約除所收得會費及

法規

報名費外不足時由各校依參加人數均攤其已有相當成
績者由省方酌與補助

六、呈報教育廳——各區於舉行各種運動會前須將開會日
期地點種類及辦法規程先期呈廳備案必要時由廳方派
員前往參加指道並於閉會後將開會經過情形及全部成
績呈廳備案

河北省分區運動會縣名校名分配表

第一區：天津區——以天津為中心

天津縣	三河縣	寶坻縣	昌平縣	大興縣
安次縣	順義縣	薊縣	武清縣	平谷縣
宛平縣	永清縣	密雲縣	靜海縣	霸縣
通縣	懷柔縣			
	香河縣			

省立天津商科職業學校	省立民衆實驗學校
省立法商學院	省立工業學院
省立水產學校	

省立天津中學

省立天津女中

普育女子初中

潞河中學

省立北平高中

省立黃村職業學校

富育女子初中

永清存實中學

省立牛欄山初中

省立寶坻新集初中

第二區：保定區——以保定為中心

定興縣

省立通縣師範

省立通縣女師

清苑縣

容城縣

霸縣縣立初中

霸縣縣立初中

定縣

東鹿縣

南開大學

工商學院

完縣

涿縣

天津匯文中學

天津匯文中學

無極縣

博野縣

耀華中學

耀華中學

曲陽縣

高陽縣

覺民中學

覺民中學

安新縣

定興縣

老西開初中

老西開初中

旅津廣東初中

滿城縣

河東初中

河東初中

正定縣

行唐縣

河北初中

河北初中

固安縣

雄縣

良鄉縣

良鄉縣

安平縣

高陽縣

靈壽縣

靈壽縣

新城縣

定縣

安平縣

安平縣

深澤縣

淶水縣

固安縣

固安縣

阜平縣

井陘縣

深澤縣

深澤縣

房山縣

行唐縣

平山縣

平山縣

肅寧縣

薊縣

靈壽縣

靈壽縣

獲鹿縣

深澤縣

定縣縣立女師

定縣縣立女師

定縣

定縣

志存中學

志存中學

培德中學

培德中學

聖功女中

三八女子初中

南開女中

中西女中

弘德商職

電報學校

天津公立商職

通惠商職

大同初中

木齋初中

震中初中

特一初中

天津公立商職

省立保定師範

省立保定女師

省立保定高職

省立易縣職業學校

省立定縣初中

省立正定中學

省立正定師範

定縣縣立女師

育德中學

同仁中學

景仁初中

交河縣

景縣

東光縣

故城縣

饒陽縣

民生初中

博野四存初中

深縣

阜城縣

冀縣

青縣

吳橋縣

安新同口初中

石門初中

文安縣

聚強縣

鹽山縣

衡水縣

任邱縣

涿縣育才初中

高陽私立職業學校

南宮縣

第三區：津東區——以昌黎為中心

灤縣

撫寧縣

興隆縣

樂亭縣

臨榆縣

省立河間初中

省立深縣初中

省立冀縣師範

玉田縣

昌黎縣

都山

寧河縣

盧龍縣

省立遵化初中

省立深縣初中

省立泊鎮師範

豐潤縣

遷安縣

遵化縣

省立唐山中學

省立灤縣師範

省立遵化初中

省立河間初中

省立深縣初中

省立冀縣師範

省立唐縣立初中

寧河縣立初中

臨榆縣立秦皇島初中

省立遵化初中

省立深縣初中

省立泊鎮師範

灤縣鄉村師範

昌黎縣立鄉師

遷安縣立鄉師

灤縣縣立初中

曲周縣

省立河間初中

省立深縣初中

省立泊鎮師範

豐潤縣立鄉師

灤縣縣立初中

臨榆縣立秦皇島初中

省立遵化初中

省立深縣初中

省立泊鎮師範

昌黎匯文中學

遵化匯文初中

灤縣縣立初中

曲周縣

省立河間初中

省立深縣初中

省立泊鎮師範

豐潤中學

遵化匯文初中

灤縣縣立初中

曲周縣

省立河間初中

省立深縣初中

豐澤中學

遵化匯文初中

灤縣縣立初中

曲周縣

省立河間初中

省立深縣初中

培仁女子初中

遵化匯文初中

灤縣縣立初中

曲周縣

省立河間初中

省立深縣初中

第四區：津南區——以滄縣為中心

省立邢台中學

省立邢台師範

省立邢台女師

滄縣

獻縣

大城縣

南皮縣

新鎮縣

省立大名初中

省立大名師範

省立大名女師

寧津縣

慶雲縣

武強縣

河間縣

武邑縣

省立永年初中

省立趙縣初中

省立永年初中

省立趙縣初中

濮陽縣立初中

磁縣縣立初中 元氏縣立鄉師

河北省省立中等學校學生獎學金辦法

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本廳第一九一號呈文請教育

部備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學規程第九十二條及師範規程第

八十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中等學校學生獎學金總額暫定為每年二萬元，

由省款支給之。

第三條 獎學金給予分甲乙丙三等。初中與前期師範簡易師範學生甲等四十元，乙等三十元，丙等二十元。高中與師範本科學生，甲等五十元，乙等四十元，丙等三十元。均一次發給。

獎學金之給予，以本學年之成績為限。如合格人數過多時，儘成績最優者分配。

第四條 凡本省省立中學及師範學校學生學年成績平均滿八十五分，其各科成績（即一二兩學期各科

成績之平均）均及格，操行體育成績均列甲等，且本學年兩學期請假俱不滿十小時者，無論曾受本校免收學費待遇與否，均有請求獎學金之資格。

第五條 各校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考試完竣後，考查成績如有與第四條規定相合之學生，應填具獎學金請求書連同該生一二兩學期試卷全份，呈送教育廳請求審查。獎學金請求書式另定之。請求獎學金以每年八月底為限。（春季始業者以二月底為限）逾期無效。

第六條 教育廳收到各校請求獎學金文件後，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俟審查完竣，由委員會繕具意見書，送請廳長核定去取及等次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教育廳審查請求獎學金各生成績時，得向原校調閱關於該生成績之其他證件。

第八條 各校所送請求獎學金各生試卷及證件，如有偽造及其他舞弊情事，一經查明，應由校長及關

係之教員負責。

第九條 本辦法省立職業學校及其他中等學校學生准適用之。

獎金等第初級職業比照初中。高級職業比照高中。中。（五年制或六年制之高職前三年比照初中。後二年或三年比照高中。）其他中等學校，亦分別比照初高中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另定之正之。

二、籌集經費：

1. 有縣立職業學校（或職業班）同時有縣立中學縣份，如中學畢業生升學成績不佳。即應停辦，經費併入職業學校。
2. 有兩處以上職業學校縣份，遇有必要時，得設法將其歸併。
3. 一縣職業教育經費不足獨辦一校時，得聯合鄰縣共同設立之。

三、訂定存廢標準：合乎以下條件之一者，維持其學校存在，並謀其改良發展。

1. 畢業生出路良好者。
2. 能指導地方實業者。

3. 有相當經費設備，且地方有此種學校需要者。

一、厘定名稱：凡招高小畢業生或有相當程度者以三年畢業為原則，稱縣立初級某科（或某業）職業學校。凡招

十二足歲以上粗識文字工商學徒，青年農夫者，一律稱縣立某科（或某業）職業補習學校。舊有之名稱，一

四、確定視察制度

1. 各縣職業學校之存廢由本廳派主管職業教育人員或聘專家視察後決定之。

法規

五六

2. 本廳主管職業教育人員須一年出發視察一次如不能

出發時由廳聘專家視察之。

業者爲原則。

3. 便於就業者就學起見教學時間應力求與以便利。

4. 初級工農業職業學校應恪遵以做爲學之原則其教材
立商業職業學校以設職業補習學校爲原則。

5. 縣政府應規定辦法使職業學校得利用縣建設機關或
職業團體之設備與人才。

1. 縣立工農業職業學校，以設初級職業學校爲原則縣
立商業職業學校以設職業補習學校爲原則。

2. 無論初級職業學校或職業補習學校均以收受曾經就

公牘

河北省教育廳呈第一九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案查前奉

鈞部二十三年四月十日教字第三八八八號訓令，以據戴視

學應觀呈送本省教育報告內建議各項均屬扼要，飭即遵辦
具報一案，其中（甲）項第一第二兩點早經遵照辦理，並將
經費支配標準呈奉。鈞部核准備案各在案。茲將改設暨併
設各級職業學校經過情形臚陳如次：

（一）省立易縣黃村兩初中及省立第二職業學校均已遵
自二十三年學年度起，分別改爲易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黃村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及保定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呈准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改委王國光、呂士熊、杜守文等
爲各該校校長，並奉河北省政府頒發各該校新銘記，業
已轉發具報各在案。其易縣黃村兩校既改辦職業，原有初
中班均已自二十三年學年度起停止招生，逐年結束，預計二十

四年度止，可完全畢業。易縣保定兩高職均招高小畢業生
，修業年限爲五年，現均僅招新生二班。再查易縣中學照
戴視學指示，原應改辦初職，茲因顧及地方需要，遂改高
職合併呈明。

（二）省立天津中學校之商職班，與法商學院之商業職
業部合併成立一商業職業學校一案，自奉令後，遵即逐步
進行，於二十三年八月一日委定趙玉堂、曲直生、張芥塵
爲省立天津商業職業學校籌備委員，就本廳組織籌備處進
行籌備，並擬定籌備處組織大綱呈准。河北省政府備案，
以便利進行。並分令天津中學及法商學院將商職班及商職
部學生與教職員名冊，有關文件，實習用具等項酌量移交
天津商業職業學校籌備處接收具報。嗣後籌備員趙玉堂等
呈稱：商職學校係屬新創，籌備需時，若遽合併法商學院
之商職部及天津中學之商職班，則時間迫促，難期完密。
擬先招高初級新生各一班，至所有擬合併之班次，俟籌備

就緒後，再行併入，等情；據此，該籌備員等所稱時間迫促，難期十分完密，自屬為慎重起見，祇得姑准所情，并飭該員等積極規劃，務期二十四學年度起，能將該項計劃實現。八月二十二日該籌備處由本廳遷入河北新大路七十六號新址辦公，一面從事修葺校舍，購買器具；一面編配科系課程，釐定學校組織。據該籌備員等呈報，擬分該

校為高初兩級；高級為會計科，初級為普通商業科，修業年限均為三年，並據將課程表呈送到聽，經即分別予以指示，並飭將各科目教學內容妥擬呈核。至該校所招新生名額計初級五十名，高級二十一名，亦經呈報有案。該校籌備工作，至此已告一段落，當經提請河北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委派趙玉堂為該校校長，以專責成，業據該校長呈報就職。

教育部

河北省教育廳呈第一九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查中學規程第九十二條及師範學校規程第八十八條均有設置獎學金額之規定。本省省立專科以上學校早定有獎學金辦法，而中等學校尙付缺如。茲經依照前項規程，擬具本省省立中等學校學生獎學金辦法，並提經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通過」。理合檢同原辦法，呈請

謹核准予備案，實為公便！

所有遵令將易縣黃村兩初中改為高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及第二職業學校改為保定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及將天津中學之商職班與法商學院商職部合併成立天津商業職業學校辦理經過情形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備案。至天津中學之商職班與法商學院之商職部

併入天津商業職業學校一節，因事實困難，暫不實行，惟限二十四學年度起，務須實現，似與

鈞令稍有出入，應請

俯准變通辦理，可否之處，併懇

核示祇遵。謹呈

教育部

計呈送河北省省立中等學校學生獎學金辦法一份。

(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第一六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案准

貴社函囑寄最近職教消息等因；茲將本廳最近制定之整頓縣職業教育辦法及說明寄上，希即查收至貴社編行之教育與職業月刊，並希按月贈送，以便參考希

查照見復為荷。此致

中華職業教育社

附整頓縣職業教育辦法一紙。(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佈告第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各省市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登記檢定及訓練辦法大綱，擬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登記規程，業經呈奉

公牘

二、各生須於三月底以前持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向原肄業學校報到，由原校轉報教育廳。

教育部普總字一七第一四六七號指令核准備案在案，除分發呈請書式，履歷表式等件令各職業學校遵照辦理外，合將該項規程公佈週知。仰現任及志願充任職業教師者於四月十五日以前，遵照規程呈請登記以憑審查為要。此佈。

計開

河北省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登記規程。(見本公

報第二一〇號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佈告第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為佈告事；查本省二十二年度及廿三年度第一屆中等學校學生畢業會考一科不及格各生本年補考辦法，業經通令在案。其升入高中參加本年集中軍訓各生，俟軍訓完畢再行補考，其餘各生補考辦法除登報外，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考。

一、各生上屆會考不及格科目隨同本屆會考舉行補

案查本廳前為甄校本省職業學科師資起見，依據部頒各省市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登記檢定及訓練辦法大綱，擬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登記規程，業經呈奉

五九

三、各生須一律於規定考試日期前（考試日期即公佈），廣為介紹。仰即知照！此批。附件存。

集中天津試場補考。

呈為請求飭令河北全省各小學校購置電動測驗器以速
教育效率事竊民濫竽中小學教師幾近念載每感兒童教
育最重啟發非有精良教便物不足以引起兒童興趣發展
其個性遂悉心研究發明一種電動測驗器式樣新奇用法
簡易無窮變化疑鬼疑神課室中用以教授宿舍內藉之自
修不特樂趣橫生且能事半而功倍真不啻兒童樂園知識
府庫也民發明之初曾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呈請北平社
會局登記旋蒙轉呈市政府核給獎勵當於六月七日領到
褒狀一紙專製權五年各在案民經此獎勵後遂又銳意圖
進力求改良兩易寒暑始有今日之成績（優點及用法均
載說明書中）較之初創登記時更切於實用多矣伏思
鈞廳主持全省教育不遺餘力如蒙

河北省教育廳佈告第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案查前河北大學二十年六月，各系畢業生，應領之畢業証書業經本廳製備。所有各該畢業生，應即將四寸半身相片兩張，印花稅五角，迅速呈廳，以憑粘貼呈驗發給。又該大學各科系十九年畢業証書，業經本廳呈部驗印發還存廳，所有未經具領各生，仰即具呈請領為要。此佈。

河北省教育廳批第二二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具呈人邵濟華

呈為請求飭令全河北省各小學校購置電動測驗器

以速教育效率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員從事教育，專心研究，而能有

所發明，貢獻社會，至堪嘉許。候將說明書刊登本廳公報

鑑核施行是否有當尙祈
飭令全省各小學校購置此器應用或由
鈞廳撥款訂製分發各校必勝於增聘幾位良師而能收意
外效果也是以不揣冒昧具文呈請

鈞裁此呈

河北省教育廳廳長鄭

計呈送說明書一紙(見介紹欄)

具呈人邵濟華

職業北平滙文第一小學校自然科教員
住址北平崇文門內東受祿街甲十八號

公

牘

六一

介紹

邵濟華電動測驗器說明書

近世教育，最重啟發，對於兒童尤須引起其興趣；蓋兒童之個性及思想，宜因勢利導助其發展，不宜縛束之專繩以課本也。鄙人謹等中小學教師，幾近廿載，對於兒童心理略有經驗，因發明此種電動測驗器，為教授之一助，純用電學創製，絕非仿造因人，一切學科莫不載入，程度高下俱可研習，教室中用以指導，宿舍內藉以自修，不必質諸教師，不必翻閱課本，一舉手而是非立判；省言語，省時間，疑團盡釋，樂趣橫生；誠學識之府庫，智力之量衡也，願海內明達，留心教育者，姑予試用；詳加指教為荷！謹將用法說明於下：

(一) 將此測驗器置於几案之上，或懸於壁間；然後將所備之各種測驗片任選一張，附於測驗器之表面，用上面帶簧之木板壓住，以免脫落，即可開始測驗矣。

(二) 手持此器附帶之教鞭，指各問題下所備各答案；如指

對則電燈自明，否則無效，是非立判矣。例如：問題係「發明三民主義的是誰？」其下端備有蔣中正，康有為，孫中山，汪兆銘……等數答案；被測驗者，如認為應答蔣中正，以小數鞭指之，則無影響，可立知為誤，指康有為，汪兆銘，亦然，倘認為應答孫中山，指之則燈立即，可知是矣，再如：例題為「世界三大棉市都在那裏？」下邊備有日本的大阪，美國的紐約，中國的漢口，印度的孟買，英國的利物浦，瑞士的日內瓦……等數答案；被測驗者如認為大阪，漢口，日內瓦等；指之皆無效，如指紐約，孟買，利物浦，則電燈皆明，可知是矣，餘題類推。總之：每一問題無論其答案為幾項，凡是者指之電燈皆自明，非者皆無效，當機立判，毫不混淆，倘被測驗者，每指動輒發光，其成績之優良不問可知；反之，其程度亦可想而知矣，事半功倍，不止較有興趣已也。

(三)此器除測驗外，亦可做授課用，(或自修用)例如：欲學生知發明三民主義者為孫中山，不必用「注入式」教授法直接告之：可先將此問題指示學生，令其稍加思索，然後以所附之小教鞭依次指各答案，做試問狀，「蔣中正嗎？」指之無影響，又「康有為嗎？」指之仍無效，又「孫中山嗎？」指之而燈明矣，表示答對，此時學生必發生興趣，而得較深之印象，不易忘矣，餘可類推。

(四)此測驗器問題，並非固定，備有各科有系統之間問題片多種，可隨意更換，(如留聲機唱片用法)依法測驗，立即是是非非，毫無錯誤；雖同一答案處方指為是者，易一問題片，再指之或即非矣，依題變化，令人莫測，直如表演幻術，尤足引起學生興趣，集中其注意力。

(五)各科問題片，均係單片稍厚之紙印成，輕便美觀，最易存運；如分散陳列，儼如美術展覽，至於定價之低廉，猶其餘事也，(每片價僅二角)

(六)各科問題片，均依最新標準取材，既有系統，且極適

用，與最新之課本相輔而行，尤能獲相得益彰之妙。
(七)為用途擴大計，另備空白測驗片多種，(附說明)用者可自行隨意命題，填寫其上，任何科目，毫無限制，依前法應用，亦莫不是是非非，毫無錯誤；見者拍案叫絕，良有以也。

(八)此測驗器應用之電池，係鄙人自行製造者，力足耐久，極為適用，且大小尺寸，極為普通；尋常手電燈之電池，無論國貨，舶來品均適用。

(九)此測驗器上端，電燈左右，備有放置電池之處二。一為應用，一為備用，免電力有中斷之虞，且換電方法極簡易，祇將原電池以手撥出，易以新電池，仍置原處即可，至於陰陽極之方向，顛倒與否，均無關係，故任人皆可辦理，毫無困難。

(十)此測驗器質堅耐用，做工精細，但定價則極低廉，俾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文明家庭樂於購用，以輔助教育之發展也。

關於電動測驗器的幾件研討：

(一)問：「電動測驗器是專為測驗學識用的麼？」

答：「不只這一項用途；此外還可以做教便物為教授

用，又可以無師自通為自修用，也可以作黨義或其他宣傳用，也可作文明家庭兒童的教育玩具用，還有其他……用，那就不勝枚舉了。」

(二)問：「電動測驗器能自動變化。是用的時候，撥弄一種機關麼？」

答：「電動測驗器應用的時候，並無機關可以撥弄，每次更換測驗片後，牠自然就能隨題變化，是非非，完全自動；不然，怎能稱為奧妙的製品呢？」

(三)問：「這測驗片大約有多少種的變化呢？」

答：「約有數十百種，似無窮盡的。」

(四)問：「用這測驗器作教授用或宣傳用，能隨己意自由命題麼？」

答：「絕對能的，發明人為用主自由命題計，特製一種印就格式而只空白問題的測驗片，每片附一小張說明，用者可按己意隨便命題，依說明填寫其

上，自然就一樣發生效力，隨題變化，而無錯誤的。」

(五)問：「各種測驗片，牠既能自動變化，一定製造精細，內容複雜，價極昂貴吧？」

答：「這一層是很容易被人誤會，但實際則恰是相反的。雖然式樣精緻，又美術化，令人一見發生美感，但不過一張稍厚紙片製成，極為單簡；所以定價之廉，亦出乎一般意料之外，每張僅值大洋二角而已。」

(六)問：「鄉村的小學校，經費有限，也能購置這電動測驗器應用麼？」

答：「這一層是毫無問題的。全份電動測驗器，外附測驗片十二張，（八張有問題的，四張自由命題用空白的），共價只十五元。如此平民化的物品，就是普通家庭，都能購置的，何況一個學校呢？」

(七)問：「電動測驗器，既然由電學的方法製成，又如此的奇妙，那末一般沒有電學知識的人，也能應用

麼？」

答：「按理似乎應當有這層疑慮，但實際是毫無問題的，就如同尋常的手電燈一樣，製造家已經設計

周詳，預備完善，一到應用的人手裏，是極簡易的；婦孺都能辦理，何況有知識的階級呢？」

(八)問：「這電動測驗器，是一種新發明特製的物品，遇到發生毛病的時候，又當如何辦理呢？」

答：「此物製造堅固，處處妥實，絕不至發生毛病，如有障礙時，可將詳細情形，函告本社，當可說明改正方法，倘確有不能自行修理的情況，可寄回本社，代為修理，所取工價，亦極輕廉。」

(九)問：「這電動測驗器乍一發明就這樣奇妙適用麼？」

答：「不是的，無論創造什麼物品，也不能一蹴而成的。這電動測驗器自發明以來，已經改進四五次了，在北平社會局登記得專製權的時候，尚不十分堅固，測驗片是很笨重的，不便存運；並且測驗片的用法及材料，都很複雜，所以價值亦較昂

貴；(每片約須三四元之譜)因為有這些缺點，雖然得有市政府褒狀和專製權，也不敢自滿而故步自封的，於是又竭力研究二年之久，始能達到現在最適用而又易於普及的志願。」

(十)問：「用這電動測驗器確能收到美滿效果麼？」

答：「電動測驗器的發明人，是在北平歷史最久，名播中外的國文學校，聯任二十年的小學教師，對於兒童的心理，經驗，都極豐富。請想一個實行家的創製品，自然有相當把握的！」

(十一)問：「購置電動測驗器的時候，用什麼手續呢？」

答：「本社因為對於電動測驗器製售未久，所以求過於供，現貨極為缺乏，最好用短期預約方法；先將貨價匯寄本社，購一預約券，(自發出券日起，一個月交貨)並可得八折的利益『按八折祇合十二元』如此辦理，又經濟又妥實，毫無錯誤的。」

(十二)問：「這電動測驗器總發行在什麼地方？有經理代售的地方麼？」

答：「總發行處就是北平崇文門內東受祿街甲十八號

介 製

濟華電氣工業社，現在正接洽委託某大書局代售

呢！」

大東書局

一律六折



版出

高級學校用

書名	冊數	審定執照號數
國語	四	修正本已送審執照待領
社會	四	同 上
自然	四	同 上
算術	四	審字第四十四號
衛生	四	審字第四十八號
珠算	四	呈 審 中
美術	四	經教部審查准予發行
公民	四	此二種因係教材
勞作	四	例可不須送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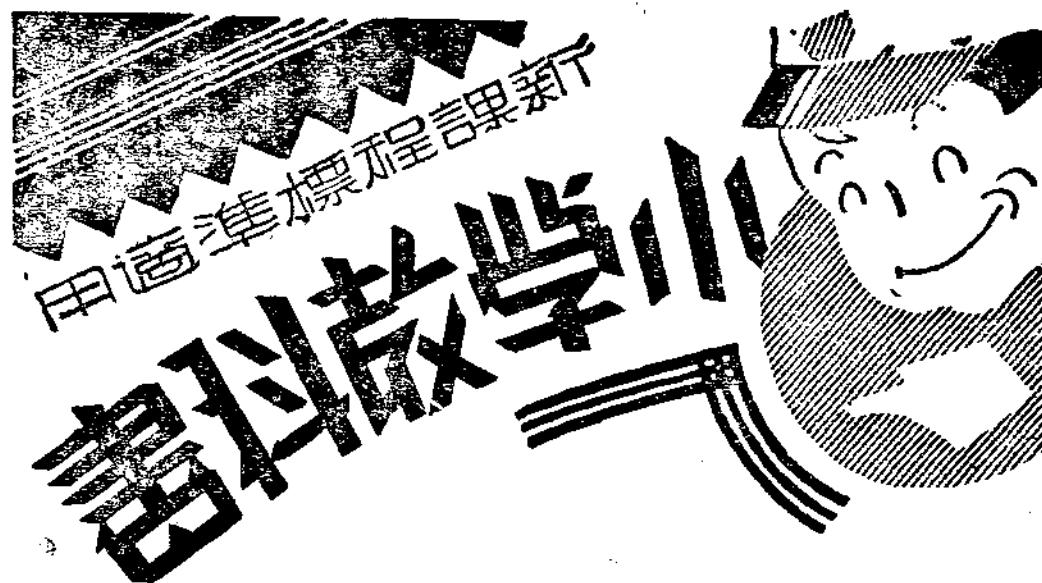
初級學校用

書名	冊數	審定執照號數
國語	八	審字第一號
算術	八	審字第三號
社會	八	審字第五號
自然	八	審字第廿號
常識	八	審字第五十六號
衛生	八	呈 審 中
美術	八	經教部審查准予發行
珠算	二	執照待領
公民	八	此三種因係教材例可
勞作	八	不須送審
說話	八	

各科均有教學做法
以供各校教師之用

天津……大胡同
北平……楊梅竹斜街

中華書局出版



教育部審定

●各書均編有詳備的教學法供教師之用

小學公民訓練實施方案 (初高級合用) 一册



		初級用				高級用	
		科 目	附 註			科 目	附 註
		數冊				數冊	
新公民	公民訓練	八	審查中	公民訓練	四	供教師用	
衛生	指導書	八		衛生	四	供教師用	
國語	語	八	審定	國語	四	供教師用	
社會	會	八	審定	社會	四	供教師用	
常識	識	八	審定	常識	四	供教師用	
自然	然	八	審定	自然	四	供教師用	
算術	術	八	審定	算術	四	供教師用	
珠算	算	二	審定	珠算	四	供教師用	
勞作指導書	術	八	執照審字第五十一號	勞作指導書	四	供教師用	
音樂	樂	二	執照審字第十七號	音樂	四	供教師用	
音美	美	八	准予發行	音美	四	准予發行	
音樂指導書	樂	八	執照審字第十三號	音樂指導書	四	准予發行	

		初級用				高級用	
		科 目	附 註			科 目	附 註
		數冊				數冊	
新公民	公民訓練	八	審定	公民訓練	四	供教師用	
衛生	指導書	八	執照審字第五十二號	衛生	四	供教師用	
國語	語	四	審定	國語	四	供教師用	
社會	會	四	審定	社會	四	供教師用	
常識	識	四	審定	常識	四	供教師用	
自然	然	四	審定	自然	四	供教師用	
算術	術	四	審定	算術	四	供教師用	
珠算	算	四	審定	珠算	四	供教師用	
勞作指導書	術	四	執照待領	勞作指導書	四	供教師用	
音樂	樂	四	准予發行	音樂	四	准予發行	

贈卽索承(說概容內科各)有印

教 育 部 定 審 中 等 學 校 教 科 書

初級中學用農業學校用師範學校用

期日發頒照執	數號照執定審	冊數	名書
	領待照執定審	六	文國復興
日三廿月一十年三廿	號八十三第字教	六	語英合綜復興
日八十月八年二廿	號一第字教	二	術復興
日六月十年二廿	號六第字教	二	學物植復興
日八廿月一十年二廿	號二十第字教	二	學物動復興
日一月二年三廿	號六十第字教	四	史國本復興
日九十月八年二廿	號二第字教	二	史國外復興
日七廿月二十年三廿	號九十三第字教	四	理地國本復興
日十月一十年二廿	號一十第字教	三	事家衛復興
定審予准後正修		三	學生衛復興
定審予准後正修		二	何幾復興
定審予准後正修		二	學化復興
日七廿月十年二廿	號八第字教	三	本讀範模英語
日七十月一十年三廿	號七十三第字教	一	學物生復興
定審予准後正修		一	史國外復興
行發予准後正修		一	學作棉初級
行發予准後正修		一	學壞土初級
行發予准後正修		一	學理管場農高級
行發予准後正修		一	學料肥高級
行發予准後正修		一	學理病物植高級
行發予准後正修		一	學藝園菜蔬高級
定審予准後正修		一	論概育教甲種
行發予准後正修		一	史育教甲種
定審予准後正修		一	研究材教學小甲種
定審予准後正修		一	論通法教學小甲種
定審予准後正修		一	政行學小甲種
領待照執		一	計興統驗測育教甲種

河北省分館
天津大琉璃廠
北平胡同
保定梨棧現批處
天津法租界廿六號路

表覽一照執

河北省教育概況

一冊
價三角

本書係河北省教育之第一次總合敘述，內容分十章：
1. 省教育沿革概略 2. 行政組織 3. 高等教育 4. 中學教育
5. 初等教育 6. 師範教育 7. 職業教育 8. 社會教育 9. 軍訓
及童子軍 10. 興學以來本省教育大事記。除文字敘述外，內包
表格三十種，得此一編，則河北全省教育歷史現況，可以一覽
無餘。教育廳出售。

民衆教育論文選

一冊

價一元五角

民衆教育爲新興學術。各家論著主張多散見報紙刊物，搜羅困
難，盡讀無從。河北教育廳舉辦現任社教人員訓練班，爲供給
學員參考，特搜集國內重要雜誌書籍八十餘種，詳審選擇，共
錄權威論著四十一篇，都五十萬言，定名民衆教育論文選，近
八年來之名家論著，已大體在內。編印成書，特加印五百冊以
供各地研究民教者採用。無錫教育學院，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
代售。

教育短波旬刊

每月三冊

全年八角

本刊爲專供華北小學教師閱讀之定期刊物，內容豐富，編輯有
系統計劃，已由河北省教育廳特予協助，並通令全省小學訂閱
，該社爲優待河北省訂閱者與以五折待遇，全年只收四角，以
七千份爲限。定報處北平廠後門三號教育短波社。